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含 30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无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89.9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8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3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受国家政策、法规变化或行业和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影响，经营状况恶化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与债

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约定。

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钢铁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2022 年房地产等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消费信心存在冲击，下游需求普遍较弱，主要钢材产品价格下降较多；2023 年，钢铁行业需求延续趋弱态势，供需不平衡局面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低迷。2024 年，钢铁下游需求疲弱，钢铁供给相对处于过剩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原燃料价格虽有下降，但成本端降幅不及钢材价格降幅，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下行。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钢铁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3,988.02 万元、12,209,128.35

万元、11,611,825.33 万元和 8,033,468.73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75,754.85 万元、289,937.86 万元、-138,245.16 万元和 126,495.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0,503.79 万元、209,036.62 万元、-299,424.10 万元和 44,149.20 万元，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且 2022-2024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2022 年以来受到钢铁行业整体“供大于求、利润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收缩。未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存在波动风险。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705.42 万元、1,055,798.11 万元、575,326.60 万元和 770,242.1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随钢铁行业周期性变化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0.28 亿元、1,061.63 亿元、1,159.58 亿元及 1,12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0%、50.97%、54.61% 及 53.15%，有息债务分别为 650.91 亿元、501.38 亿元、586.02 亿元及 574.65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融资规模继续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十三、发行人下属企业在钢铁生产环节中多按照工序进行分工，关联交易较多，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鞍钢股份拥有发行人绝大部分生产性优质资产，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精矿、电力、废钢、备品备件、铁路运输、设备检修服务等，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此外，鞍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如冷轧板、线材、焦碳、生产用水、生产用气等销售给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存在关联交易风险。2024 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605,501.12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21,038.36 万元。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占用大量资金并且承担信用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十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6,332.15 万元、570,104.00 万元、576,062.51 万元及 423,98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

4.67%、4.96%及 5.28%，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融资成本较高等有关。较高的期间费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8,276.58 万元、204,487.07 万元、326,784.59 万元及 396,090.8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9,952.69 万元、1,392,335.82 万元、1,472,008.34 万元及 1,398,401.21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存续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七、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2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6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5
第八节 税项	176
一、增值税	176
二、所得税	176
三、印花税	176
四、税项抵销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8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81
三、定期报告披露	182
四、重大事项披露	182
五、本息兑付披露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83
二、偿债基础	183
三、偿债保障措施	184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6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188
六、受托管理人	20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清单	24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4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鞍山钢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发行（如分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董事会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体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新准则	指	我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文件的统称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天铁	指	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监事	指	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本文件中出现的监事字样系因原文件签署、相关政策要求等保留，不具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意义

二、专业术语释义

38 号文	指	国发〔2009〕38 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1 号文	指	国发〔2013〕41 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6 号文	指	国发〔2016〕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表观消费量	指	就某个国家或经济体系而言，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生产量加总（钢材）进口量，减去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出口量
生铁	指	是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5%-4%，并含 C、Si、Mn、S、P 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和球墨铸铁等几种
粗钢	指	是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一般在 2%以下，并含有其它元素的材料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称为粗钢
热轧板	指	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高压水除鳞后进入粗轧机，终轧后即经过层流冷却和卷取机卷取成为直发卷的钢板
冷轧板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在室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的板或卷
特厚板	指	厚度不小于 50 毫米的钢板
厚板	指	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而小于 50 毫米的钢板
中板	指	厚度不小于 3 毫米而小于 20 毫米的钢板
电工钢板	指	一种经退火后含碳量在 0.005%以下的硅铁软磁合金
镀层板	指	在基体表面镀有一层金属的钢材
涂层板	指	以镀锌板、镀铝板、镀锌铝合金板、冷轧板等作为基体材料，表面涂上一层或两层有机涂料或覆上一层塑料薄膜而得到的产品
无缝管	指	由整块金属制成的表面没有接缝的钢管

大型材	指	高度不小于 80 毫米的 H 型钢、I 型钢、U 型钢、角钢、Z 型钢、丁字钢、T 型钢、钢板桩等
线材	指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成盘状交货的钢材，又称盘条。其横截面常圆、椭圆、方、矩、六角、八角、半圆形等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0.5%~6.5%Si 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
钢带	指	窄而长的钢板，按加工方法分热轧、冷轧两种
重轨	指	每米公称重量大于 30KG 的钢轨，主要用铺设铁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交割对市场利率非常敏感，其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

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启动了对现有矿山及部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安全环保项目等，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加大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投资支出，用于矿山建设和生产的技术改造等，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246.29 万元、1,828,239.82 万元、1,648,184.92 万元及 1,373,35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8.78%、7.76%及 6.50%。公司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敏感性较高，若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引起钢铁市场供求变化，导致价格起伏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汇率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部分铁矿石以及部分设备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出口外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购成本、销售收入、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由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0.28 亿元、1,061.63 亿元、1,159.58 亿元及 1,122.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0%、50.97%、54.61%及 53.15%，有息债务分别为 650.91 亿元、501.38 亿元、586.02 亿元及 574.65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融资规模继续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8,276.58 万元、204,487.07 万元、326,784.59 万元及 396,090.8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9,952.69 万元、1,392,335.82 万元、1,472,008.34 万元及 1,398,401.21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在钢铁生产环节中多按照工序进行分工，关联交易较多，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鞍钢股份拥有发行人绝大部分生产性优质资产，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精矿、电力、废钢、备品备件、铁路运输、设备检修服务等，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此外，鞍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如冷轧板、线材、焦炭、生产用水、生产用气等销售给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存在关联交易风险。2024 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605,501.12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21,038.36 万元。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占用大量资金并且承担信用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7、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342,297.94 万元，其中用于应收账款保理 108,428.10 万元，用于保证金和环境治理的货币资金 102,683.17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固定资产 34,509.83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无形资产 4,024.18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 92,652.65 万元，资产受限会使得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可用资金减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6,332.15 万元、570,104.00 万元、576,062.51 万元及 423,98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4.67%、4.96% 及 5.28%，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融资成本较高等有关。较高的期间费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75,754.85 万元、289,937.86 万元、-138,245.16 万元及 126,495.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0,503.79 万元、209,036.62 万元、-299,424.10 万元及 44,149.20 万元，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且持续下滑。2022 年以来受到钢铁行业整体“供大于求、利润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收缩。未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存在波动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705.42 万元、1,055,798.11 万元、575,326.60 万元及 770,242.1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随钢铁行业周期性变化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鞍钢股份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鞍钢股份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二）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走低或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过去几年，受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国内钢铁需求增长较快，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和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民

营资本也竞相加大对钢铁行业的投资。随着在建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外钢铁巨头对中国市场的挤压，国内钢铁行业竞争加剧，钢铁产能已出现过剩局面，钢材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双高”产品，但竞争对手可能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带来冲击。

3、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和焦炭等。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铁矿石、煤和焦炭的需求量将可能进一步上升，铁矿石、煤和焦炭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并最终在钢材产品价格中体现。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钢铁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2022 年房地产等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对消费信心存在冲击，下游需求普遍较弱，主要钢材产品价格下降较多；2023 年，钢铁行业需求延续趋弱态势，供需不平衡局面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低迷。2024 年，钢铁下游需求疲弱，钢铁供给相对处于过剩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原燃料价格虽有下降，但成本端降幅不及钢材价格降幅，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下行。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钢铁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5、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53,582.19 万元、867,290.57 万元、923,742.30 万元及 951,254.92 万元。公司投资或参股的企业均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下游企业和联营企业，这些投资企业与公司生产销售密切相关，若钢铁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钢产量减产或市场需求下滑，必然会导致这些下游企业生产销售出现异常，进而造成公司上述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收益。

6、新建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随着新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面临着投资项目产能及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如行业下行状况持续，则新建项目的亏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7、出口贸易风险

近年不断加重的国际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加大了我国钢铁产品出口的难度，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暂未直接受到国际反倾销起诉，但国际钢铁贸易保护主义的加重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受全球经济疲软影响，国际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8、环保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公司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

9、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0、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集装箱板、汽车板、管线板、冷轧硅钢、造船板、涂镀板、高速钢轨、高级石油管等精品钢材为主，产品主要用于冶金、建筑、石油、化工、航天、造船、铁路、汽车、国防等行业。202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达 297.0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达 32.31%。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

性，虽然公司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出现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风险仍然较大。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2、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鞍山钢铁及其子公司购买部分生产所需原料、能源动力及服务，同时向鞍山钢铁及其子公司销售部分公司产品。其中，公司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铁精矿、球团矿等原、辅材料和备件，以及能源动力、运输、代理等支持性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和水、气等综合性服务。双方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经营上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有着密切的依赖关系。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执行，则会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风险

为便于股东鞍钢集团内部资金统筹管理，减少资金统筹层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及其旗下非上市公司资金实时归集，不设上限，产生资金需求时向鞍钢财务递交资金使用说明，由鞍钢财务统一划拨。发行人归集资金是便于资金统一管理，资金运营、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原则上不会对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在公司内部协调或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调度过程中发生障碍，可能对本息兑付构成不利影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导致的本息偿

付风险。

4、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设董事会、经理层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合理，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重大事件导致公司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进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6、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各级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依法合规完成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的取消工作。公司层面监事取消后，在依法合规接受出资人监督基础上，将原监事的监督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或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相关部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的监督职责由股东决定。上述事项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股东工作要求，深化监事会改革。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无法正常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可造成影响。

7、社会负担风险

由于公司是成立时间较长的国有大型企业，受历史原因影响，企业承担社会的职能较多，企业的负担较重。因此，公司该类支出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

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快速发展也使得钢铁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挑战。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对钢铁行业结构调整、能耗和技术指标提出更高要求，要求钢铁企业到 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提出：“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整合分散钢铁产能，优化产业布局。通过 5 年努力，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21 年 5 月，工信部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并且大幅提升减量置换的比例。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2022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5 年，

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的主要目标。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七部门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 左右。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设施中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文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存在国发[2013]41 号文和国发[2016]6 号文要求化解的过剩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23 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余热余能回收指标均实现历史较好水平。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中，COD 排放浓度<50mg/L，氨氮排放浓度<5mg/L，颗粒物（炼焦、炼铁、炼钢、轧钢）<（30、50、20、30）mg/m³，二氧化硫（炼焦、烧结、轧钢）<（50、200、150）mg/m³，氮氧化物（炼焦、烧结、轧钢）<（500、300、200）mg/m³，均为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处理率 100%，工业废气排放处理率 100%，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上述主要指标均达到国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新增淘汰任务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3、税收政策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中国钢铁行业同样遭受重创，中国频频通过调整关税政策拉动钢铁行业需求。为促进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 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 年取消了 48 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 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含硼钢材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 40%。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 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货物与服务税制统一。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从 17% 降至 16%。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由于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增值额大导致增值税负担率较高，相对于普通的钢铁产品减负要大，受益较大。这有利于促进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相关调整自 3 月 20 日起实施。这一政策的执行，将有效降低钢材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的竞争力。2021 年 5 月和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接连两次发布公告对钢铁行业出口税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国内原来享有出口退税的 169 个税号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全部取消降为 0，国内钢铁产品出口不再享有出口退税红利。如果未来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公司债券的股东批复》。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名称】，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人民币 300 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

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和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和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复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为便于股东鞍钢集团内部资金统筹管理，减少资金统筹层级，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及其旗下非上市公司资金实时归集，不设上限，产生资金需求时向鞍钢财务递交资金使用说明，由鞍钢财务统一划拨。发行人归集资金是便于资金统一管理，资金运营、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上述情况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213,670.08	5,213,670.08	-
非流动资产	15,913,421.02	15,913,421.02	-
资产合计	21,127,091.10	21,127,091.10	-
流动负债	6,595,370.55	3,595,370.55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632,696.75	7,632,696.75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1,228,067.30	11,228,067.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9,023.80	9,899,023.80	-
资产负债率	53.15	53.15	-
流动比率	0.79	1.45	0.66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79 提高至 1.45，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3 鞍钢 KY05	2023-07-28	30.00	3+N	3.6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并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709,525.28 万元

成立日期：1949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1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邮政编码：114021

联系电话：0412-6727001

传真：0412-6727001

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12-6733106

所属行业：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

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ansteelgrou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鞍山钢铁集团的前身是鞍山制铁所，始建于 1916 年。

1948 年 12 月，鞍山钢铁公司作为新中国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正式成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领导。

1949 年 7 月，鞍山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1953 年 1 月，鞍山钢铁公司由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1956 年 6 月，重工业部改为冶金工业部）直属领导。

1986 年 4 月 12 日，鞍山钢铁公司正式在辽宁省鞍山市工商局工商注册，公司注册时资金总额为 433,04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83,820 万元，为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净值，流动资金 49,222 万元，为国家拨付 47,322 万元以及企业盈利转入 1,900 万元。上述资产业经鞍山钢铁公司 1986 年 4 月 12 日，向鞍山市工商局出具的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鞍山钢铁公司对上述资信证明书所证明的企业注册资金额度内负连带责任。公司注册时法定代表人为于保钢，注册员工人数 152,621 人，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此地址沿用至今。

1987 年，鞍山钢铁公司首批进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1989 年晋升为国家一级企业。

199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鞍山钢铁公司实行计划单列，隶属冶金工业部管理。

1992 年 11 月，经原国家经贸委、计委、体改委批准成立鞍山钢铁集团，并在鞍山市工商局履行备案手续。

1995 年 12 月，鞍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7 年 5 月 8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其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等优质资产投资设立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发行 H 股，同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发行 A 股。

1999 年 12 月 1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列入中央直接管理。

200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优良资产与华融、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0 月，经国资委批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回购华融、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5 年 2 月，经国资委授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成为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主体。同年 8 月 16 日，按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本钢集团实行联合体重组（无注册资金），组建了鞍本钢铁集团。

2006 年 1 月，按照整体上市的有关部署，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并入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6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定，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底，鞍本钢铁集团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设立鞍钢集团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鞍钢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张广宁，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为理顺鞍山区域与攀钢区域的资产与产权管理关系，使管理主体与法律主体一致，实现责任权利统一，鞍钢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将公司生产基地在四川的 14 家生产型全资子公司资产与攀钢相关资产进行置换，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2015 年 5 月 6 日，经鞍钢集团公司研究决定，解聘张晓刚同志鞍山钢铁集团

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晓刚同志不再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姚林同志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林同志，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名称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变更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市场主体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改制土地评估增值部分作为国拨资金注入，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王义栋同志，姚林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王军同志，王义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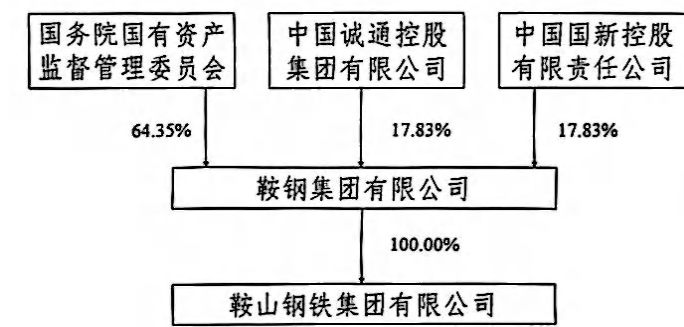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由鞍钢和攀钢联合重组而成，注册资本

6,084,629.26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钢集团是新中国第一个恢复建设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最早建成的钢铁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共和国钢铁工业的长子”；攀钢是我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重要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重要的铁路用钢、无缝钢管生产基地。重组后的鞍钢集团已经形成跨区域、多基地、国际化的发展格局，成为国内布局完善、最具有资源优势的钢铁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65.19 亿元，净资产 1,643.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9.72 亿元，净利润 -170.5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76.59 亿元，净资产 1,592.9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9%，202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867.54 亿元，净利润 -61.39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1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417,077.13	84.41	投资设立	铁矿采选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38,340.13	53.46	投资设立	钢铁延压加工
3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钢铁延压加工
4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80,154.58	80.00	投资设立	港口货运
5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9,8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道路运输
6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耐火材料制品
7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5,449.04	100.00	投资设立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8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40,030.18	51.00	投资设立	水处理
9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0,253.53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电动机制造
10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耐火材料制品
1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14,000.00	51.00	投资设立	钢铁延压加工
12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0,876.00	75.50	投资设立	钢延压加工
13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424.61	100.00	投资设立	专科疾病防止
1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物业管理
15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是发行人旗下重要的钢铁生产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93.69 亿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废物。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5.78 亿元、总负债为 519.07 亿元、净资产为 486.7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1.01 亿元，实现净利润-70.94 亿元。

2024 年度，鞍钢股份亏损 70.94 亿元，主要系（1）2024 年行业钢材价格指数持续下跌，同期矿价指数仍在高位盘整，钢铁行业弱市行情进一步加剧而行业整体亏损；（2）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不振、弱周期、低景气度影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快速收窄，鞍钢股份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3）环保成本的持续上升，提高了公司投入成本（4）国际严峻的贸易形式和“贸易战”导致的出口利润下降，未能构成鞍钢股份新的增长点。鞍钢股份上下严控费用，全力减亏控亏，但仍未能完全弥补购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减利影响，仍然出现亏损额增加的情况。

2、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是发行人旗下主要的原、辅料基地，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41.71 亿元，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通信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合

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82.98 亿元、总负债为 171.76 亿元、净资产为 511.2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47 亿元，净利润 40.11 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公司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200（万美元）	50.00
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7,336.778828	28.50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20.00

1、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68 号，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成卷的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以及镀锌镁、镀铝硅钢板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其他非自产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以及镀锌镁、镀铝硅钢板材和带材产品、其他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公司各持有其 50%的股权。蒂森克虏伯钢铁欧洲股份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该企业不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5 亿元，总负债为 17.84 亿元，净资产为 19.1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4 亿元，净利润为 8.16 亿元。

2、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1.73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二至五层，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稀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8.55 亿元，总负债 173.18 亿元，净资产 45.3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69.72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3、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3.74 亿元，总负债为 350.04 亿元，净资产 83.7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1 亿元，净利润 4.42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4,903,988.02 万元、12,209,128.35 万元、11,611,825.33 万元和 8,033,468.73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488.71 万元、

100,110.39 万元、84,339.44 万元和 58,880.32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700,503.79 万元、209,036.62 万元、-299,424.10 万元和 44,149.2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4,591.90 万元、292,884.37 万元、220,294.36 万元和 -39,812.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21,696,445.78 万元、20,830,079.87 万元、21,231,974.00 万元和 21,127,091.10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12,731,372.09 万元、11,622,725.18 万元、11,621,939.89 万元和 11,638,730.2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受子公司影响较大，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资金余额为 821,000.00 万元，形成原因为内部借款；对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0 万元。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964,80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9,160.00	1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55.00	5.81
长期借款	2,844,945.00	71.76
应付债券	99,944.63	2.52
租赁负债	398.70	0.01
合计	3,964,803.33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1,638,730.29 万元，总负债 4,518,95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8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均为

其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5、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60,781.00 万元、251,381.00 万元、255,849.00 万元和 12,287.00 万元。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1、股东

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6）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并不得收取公司报酬、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允许由与公司存在业务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一般不得超过六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但解聘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该董事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鞍钢集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

的投资项目；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重大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鞍钢集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鞍钢集团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按照管理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鞍钢集团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审核批准；需报股东备案的，报股东备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总会计师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内部管理机构的局部调整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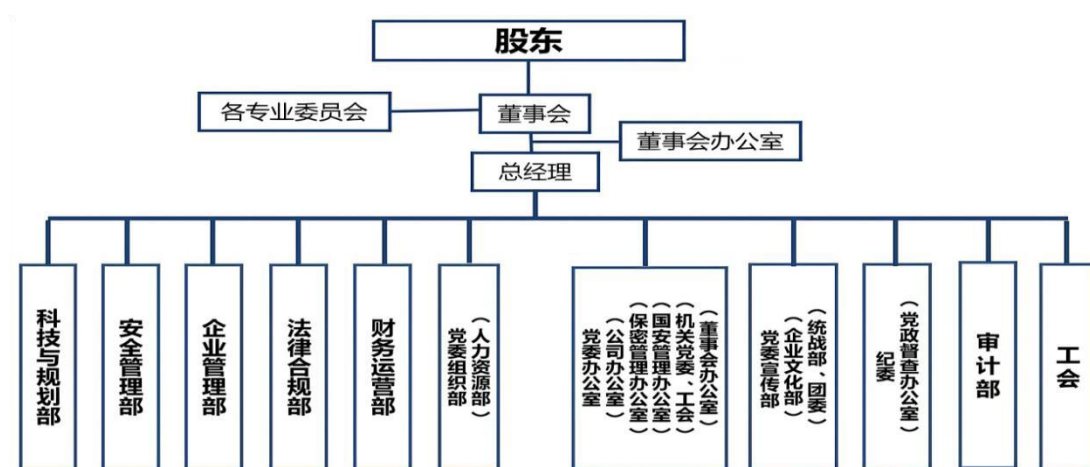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各级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依法合规完成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的取消工作。

公司层面监事取消后，在依法合规接受出资人监督基础上，将原监事的监督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或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相关部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的监督职责由股东决定。上述事项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股东工作要求，深化监事会改革。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① 文秘管理

负责秘书事务工作；机要及文件管理；公文和信息传递管理；党政印鉴和介绍信管理；领导工作计划；党政、领导决定事项和公司级会议提出事项督查督办，办公自动化系统监管。

② 调研管理

负责重大会议报告、重要会议活动讲话稿、综合性汇报、专项调研材料、工作报告起草。

③ 行政事务管理

负责重大会议筹备协调；捐赠、扶贫等公益支持；公务用车、通讯事务、办公用品、印刷品管理；职工通勤管理；突发应急事件综合协调，综合后勤管理；机关资产管理。

④ 外事接待管理

负责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协调下开展外事工作，承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外事业务安排，具体负责鞍山钢铁集团公务接待服务；对外协调联络；涉外活动安排；出国手续办理，出国行程安排、行前教育；外国专家管理服务；涉外事（案）件协调处理。

⑤ 卫生管理

负责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计划生育、医政、红十字会、职业卫生、职工体检管理；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养老基金、离休医疗费、家属及独生子女医疗费和医疗救济审核管理；医疗卫生系统科研立项、验收、评审管理。

⑥ 信访管理

负责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接待、督办管理；不和谐问题、不稳定因素排查

化解管理；有关问题调节处理；企业外部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信访维稳工作安排。

⑦ 档案管理

负责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业务培训；档案工作协作体系建立运行；档案馆管理。

公司党委办公室下设 7 个处：秘书处、调研处、行政事务处、外事办（接待处）、卫生处、信访处、档案处。

（2）科技与规划部

① 战略规划管理

负责战略信息收集分析，信息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三年规划滚动修订、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

② 投资管理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计划制定；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及投资方案拟定；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投资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审批、可行性方案审定报批；项目投资计划核定，实施过程投资监控，竣工投产后评价。

③ 地产总图管理

负责土地规划、用地计划管理；土地预审组卷、报批；土地征用、登记；土地开发利用；土地处置、评估；土地划拨；土地监督与管理；争取国家政策和财政支持。

④ 固定资产管理

负责固定资产台账、实物、盘点管理；固定资产新增、更新、闲置、租赁、出售、报废等管理；生产性房屋建筑产权证管理；零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定；零固、更新项目计划管理。

⑤ 房产管理

负责非生产性房屋资产、产权管理（含外埠）；非住宅房屋经营（出租、出售）

管理；房屋及附属设施大修改造计划制定实施；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房屋拆迁、改造、移交管理；房产物业管理；住宅建设工程管理；供暖协调与联网审批；职工住房政策制定实施；职工住房档案管理。

科技与规划部下设 5 个处：战略规划处、投资管理处、地产总图处、固定资产处、房产管理处。

规划发展部代管福建项目组。

（3）安全管理部

① 安全管理

负责安全管理监察，组织安全运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安全技术标准规程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工程项目安全评审、职业卫生评审；安全许可、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和抢险应急救援；劳动保护、工伤、职业病管理；安全项目合规性评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汛、抗震管理。

② 环保管理

负责环境保护、环保技术管理；环境因素识别、风险评价及控制；环保项目申报立项；投资项目环保评审管理；环保设施管理及技术评估、验收；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三废”管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放射源、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察管理；现场治理、厂容绿化、道路养护、水土保持管理；环境污染事故和应急救援管理；环保项目的合规性评价。

安全环保部下设 2 个处：安全管理处、环保管理处。

（4）财务运营部

① 预算管理

负责鞍山钢铁集团年度、月份预算计划制定；损益预算；成本费用管理；关联交易及内部价格管理；经济活动分析；综合经营及财务信息；利润明细核算及管理；保险管理；对标管理；综合统计。

② 资金管理

负责鞍山钢铁集团货币资金管理；流动资金占用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结算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外汇管理；承兑汇票管理；财务费用管理；筹融资管理；资金结算中心核算；往来管理；供应商管理。

③ 资产管理

负责鞍山钢铁集团在建工程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核算与管理；资产评估管理；资本运营项目管理；政府拨款核算与管理；权益性投资核算；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股权管理；房地产财务核算与管理。

④ 会计核算

负责鞍山钢铁集团会计核算管理；会计报表及分析、国家部委快报；会计电算化管理；外部审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财务决算管理；会计政策管理；财务制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机关本部审核报销业务及相关会计核算；福利教育费用核算与管理；鞍山钢铁集团国地税核算；税收筹划管理。

财务运营部下设 4 个处：预算管理处、资金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核算处。财务运营部代管财务驻在组、会计核算中心。

（5）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机关党委）

① 党建管理

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管理；党务公开管理；党内评先进、典型选树管理；党内统计、党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党费管理；组织指导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工建工作。

② 领导人员管理

负责直管领导人员及后备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和监督；外派机构中高层人员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专业技术人员选拔、考核与推荐；专业技术干部管理；代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职称评聘管理；出国（境）事项管理。

③ 员工管理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需求计划制定；人力资源招聘、选聘、配置和调动；毕业生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引智和外聘专家管理；劳动关系及劳动合同管理

（代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职能）；员工岗位变动管理。

④ 薪酬福利管理

负责全员岗位绩效管理；薪酬福利政策落实，薪酬福利办法制定实施；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实施；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待遇及年金的征缴、管理、发放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员工退休审核申报，并代管鞍山地区其他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员工退休审核申报及历史遗留问题统筹协调处理。

⑤ 人事效率管理

负责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管理及控制；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制定及管理；工作分析、岗位设置、岗位定员及岗位评价；高技能人才选拔、考核与推荐；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劳务用工及费用审核监控；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人事劳动统计与分析。

⑥ 培训管理

负责制订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资源、培训基地管理和建设；涉外培训组织实施、评审；一类培训计划制订和组织；教育经费管理。

⑦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工会管理；代管机关退休、居家职工管理。

人力资源部下设 6 个处：党建处、领导人员管理处、员工管理处、薪酬福利处、人事效率处、培训管理处。人力资源部代管老干办、职业技能鉴定站。机关党委代管机关退管办、公司办公室代管小车队。

（6）审计部

① 经营审计管理

负责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资产安全完整审计；检查、评价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内部控制体系评价；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审计调查。

② 投资审计管理

负责工程、技改、对外投资项目审计；维修、维简、检修工程项目审计；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

③ 审计复核管理

负责审计项目复核；审计举报管理。

审计部下设 3 个处：经营审计处、投资审计处、审计复核处。

(7) 企业管理部

① 改革创新管理

负责管控模式、治理结构、职能、组织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优化与设计；内部企业兼并重组、办社会机构移交管理；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核定。

② 体系建立运行管理

负责卓越绩效管理模式、QEO（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建立、评价、认证与优化管理；负责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与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及动态维护，开展管理审核、诊断、持续改进；业务流程梳理、审核、优化；开展管理提升、对标及定额管理。

③ 绩效评价管理

负责生产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所属单位及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评。

④ 风险管理

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制定跨职能、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监督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立项、评估、申报及推广。

⑤ 投资企业监管

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投资公司监管，对其法人治理、发展战略、风险控制等与鞍山钢铁集团总体要求一致性进行评估，编制评价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对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投资收益管理。

企业管理部下设 5 个处：改革创新处、管理体系处、绩效评价处、风险管理处、投资企业监管处。

（8）法律合规部

① 法律保障管理

负责法律保障管理；生产经营合规性审核论证，法律意见提出；工商事务管理；投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订立，注册成立；涉外章程、协议等重要文件法律审核；重大合同起草及常规合同规范管理；涉法事项处理；法律咨询服务；专用印鉴审批、备案；商标使用管理。

② 法律诉讼管理

负责权益申诉管理；法律纠纷预防管理；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与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就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沟通协调；普法教育。

法律合规部下设 2 个处：合同管理处、诉讼管理处。

（9）纪委（党政督查办公室）

① 综合管理

负责惩防体系建设、效能监察、信访举报、文秘调研等。具体包括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三位一体”监督工作组织协调；效能监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奖惩建议和综合管理；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廉政考核；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及登记、自办、转办、催办、督办、审核、统计、分析工作；查办情况紧急、突发性集体上访、侵害群众利益信访案件；开展文秘调研工作。

② 纪检监察管理

负责查办案件、源头治本等。具体包括上级纪委，鞍山钢铁集团党委、行政批转调查案件及大要案调查组织实施和管理；领导、指导和管理所属单位案件检查工作；负责查办案件的源头治本工作。

③ 案件审理管理

负责案件审理、案件管理、廉洁文化建设、宣教工作等。具体包括违纪违法案

件审理、复审复核、复查复议；案件监督管理，跟踪、督办、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通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内监督、党内民主、党务公开、廉洁从业、廉洁承诺及“三重一大”、纠正不正之风；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检查和考核。

纪委下设 3 个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理室。

（10）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团委）

① 宣传理论管理

负责政治理论学习；形势任务、职业道德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史志年鉴管理。

② 企业文化管理

负责企业文化培养凝练、宣传贯彻；企业形象识别建立、维护、提升、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选树宣传，郭明义爱心工作室、爱心团队管理；重大活动和领导相关活动文字、音像资料采集、整理和归档；品牌规划建设。

③ 公共关系管理

负责对外宣传策划实施；企业形象宣传；政府、社会、媒体关系协调；公共关系处理；危机信息舆论收集评估及应对；对外新闻发布、公告；舆情监督管理；公司网站、微博管理。

④ 团委

负责共青团组织自身建设；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年文化体育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青年生产实践；培养青年人才，共青团系统先进推荐、评选和日常管理，团费管理。

党委宣传部部下设 3 个处：宣传理论处、企业文化处、公共关系处。党委宣传部代管摄录制作中心划入鞍钢日报社。

（11）工会

① 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改选换届；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劳动法律监督、提案审查和劳动争议调解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改选换届指导、方案审批；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改选换届工作，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建制及改选换届方案审批；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检查验收；集体合同签订、检查；协调、参与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工会干部培训；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巾帼建功、巾帼文明、巾帼维权活动。

② 生产技协管理

负责组织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评审先进操作法、各种竞赛、双增双节、班组达标升级等活动；组织年度总结评比，劳模先进评选、表彰及管理；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监督检查；职工技协工作。

③ 宣教文体管理

负责职工宣传教育、思想建设、素质工程；先进典型事迹树立宣传；组织开展职工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大型文体活动、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贯彻落实，职工体质测定组织；文化体育单项协会管理；组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冶金系统及全总、省总等组织的各类比赛。

④ 综合事务与生活（残联）管理

负责有关劳动保险等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集体福利设施检查，整改建议意见提出；组织开展送温暖工程、帮困扶贫工作；救济费、温暖工程专项资金、医疗救济资金管理使用；助残帮残，残疾人思想教育、合法权益维护工作；代表职工与公司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工会工作、职工关注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工会财务管理；职工日常来信来访处理；职工满意度监测；问企网、创新网日常管理、功能拓展。

工会下设 4 个处：组织民管处（女工部）、生产技协处、宣教文体处、综合处（生活部）。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鞍山钢铁集团在内部管理体制上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前提下的分层、分权管理，

按决策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三个层次行使权利。

在财务管理方面，除上市公司鞍钢股份以外，发行人对下属的直属单位、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实行货币资金统收统支，银行贷款统一管理，销售收入集中上划，报表集中汇总，利税统一上缴，费用按计划拨付的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统一在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且开户层次限定在三级以内。

2、货币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成员单位所有货币收入一律上划集团公司；货币支出由集团公司根据资金预算按时拨付。

3、内部结算及账务管理：集团公司成立结算中心，办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间的结算业务。

4、融、投资集中管理：集团公司对融、投资逐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融资计划由计划财务部根据生产、基建技改计划拟定融资方案，经过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计划由规划发展部负责制定，并经过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5、外汇资金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已建立了相关风险管控制度。资本项下的外汇业务由集团公司统一平衡，由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统一核算并对国外付款；经常项目由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进出口项目的日常核算和审核。

6、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公司负责协调下属公司在产品生产、原料互供、营销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关系，并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制定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7、担保管理：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制度约束行为，从对外担保原则、被担保对象调查、担保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环节制定相关控制手段，以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计划财务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

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评审后，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总经理、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8、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超过二十个的管理文件，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监督、应急事件、事故报告、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众多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本部并与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提出履职要求，明确管理责任，并作为签订单位的考核范围。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下属公司管理、环保生产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

9、子公司管理：明确集团公司作为战略决策中心、投资中心和资本运营中心，按出资额对子公司享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重大经营决策权、重要的人事任免权和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权，对下属公司实施统一的战略管理、资产运营监控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

10、环保生产：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级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是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工作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设有节能减排管理部门，所有基层厂矿都指定节能减排管理部门，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厂矿、车间三级节能减排管理责任体系。包括节能减排规划、计划、节能减排设备管理、技术进步、节能环保监察、考核等方面。2009 年重新修订下发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对节能管理的体系、制度、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

11、预算管理：集团公司设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集团公司其他领导担任，委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全面预算是为了充分运用有限的资源，实现既定的目标，用特定的规则及指标体系对一个组织未来一定时期的行为进行货币化的定量描述和规定。全面预算按其涉及的内容分为总预算和专门预算，按业务活动领域分为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按照先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编制。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各级领导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直属单位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全面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人。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涉及的预算的编制与控

制工作，配合办公室做好总预算的编制和控制工作，其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执行结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直属单位都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全面预算编制和控制工作，并接受办公室的检查、考核，其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全面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

12、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统一领导，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总会计师）为直接责任人，计划财务部协助副经理（总会计师）履行职责。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和执行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报告、编制、传递、审核和确认，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必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和监控，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

（1）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

B.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C.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2）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多层次覆盖的应急选举及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A.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将由公司母公司任命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B.若公司其他重要人员同时发生预警情形，将由公司总经理指定暂时履职人。

（3）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

公司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债券审核机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4）责任追究

对于突发事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企业内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1、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经营所需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在银行开户，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运作，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王军	男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至今
2	田勇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
3	赵忠民	男	职工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4	张华	男	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5	周宜洲	男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6	吴军	男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7	谭宇海	男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8	许永波	男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9	周敬忠	男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各级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依法合规完成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的取消工作。

公司层面监事取消后，在依法合规接受出资人监督基础上，将原监事的监督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或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相关部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的监督职责由股东决定。上述事项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股东工作要求，深化监事会改革。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人事变更已履行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 2016 中国钢市，从 2015 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 2016 年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0%，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

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00%。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 2016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2017 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 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0%，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2018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00%、6.60%和 8.50%，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 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0%、8.30%和 9.80%，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0 亿吨，同比增长 8.00%。

2020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88 亿吨、10.53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4.30%、5.20%和 7.70%，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我国生铁产量 8.69 亿吨，同比降低 4.30%；粗钢产量 10.33 亿吨，同比降低 3.00%；钢材产量 13.37 亿吨，同比增长 0.60%。

2022 年我国生铁产量 8.64 亿吨，同比下降 0.80%；粗钢产量 10.18 亿吨，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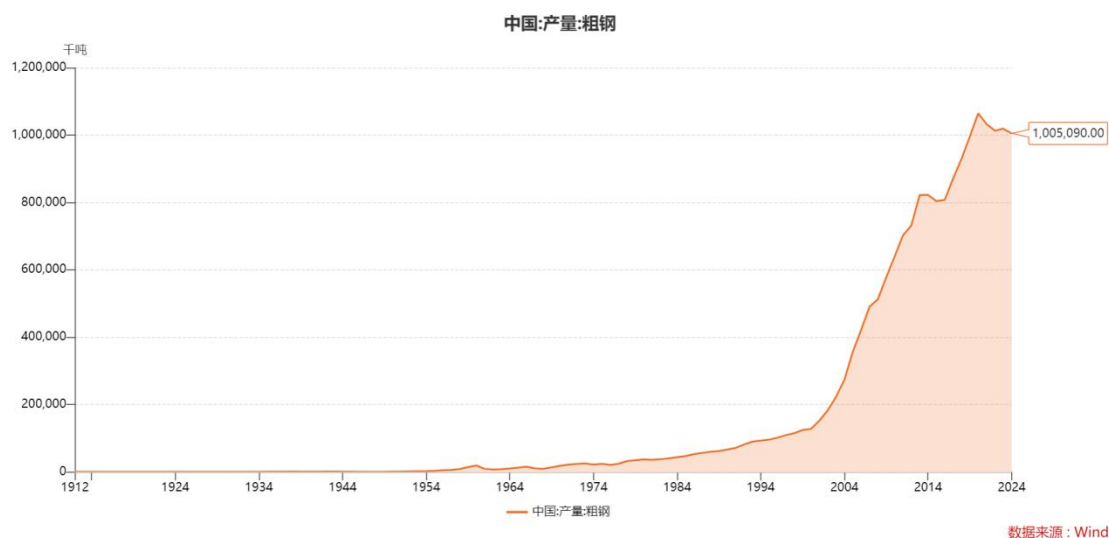
下降 1.70%；钢材产量 13.40 亿吨，同比增长 0.27%。

2023 年我国生铁产量 8.71 亿吨，同比增长 0.70%；粗钢产量 10.19 亿吨，基本与上年持平；钢材产量 13.84 亿吨，同比增长 1.67%。

2024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8.52 亿吨，同比下降 2.3%；粗钢产量 10.05 万吨，同比下降 1.7%；2024 年中国钢材产量为 13.99 亿吨，同比增长 1.1%。

图：全国粗钢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铁矿石采购议价能力较弱，近年来随着宝武钢铁、鞍钢集团等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但中国钢铁企业集中度依然低于国际矿山企业，中国铁矿石进口量大但对于国际铁矿石价格议价能力有限；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业、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2、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粗钢产量回升，区域发展不均衡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激励,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推动,国内钢铁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钢铁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

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

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2017 年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2017 年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2018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9.28 亿吨,同比增长 6.6%。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9.96 亿吨,同比增长 7.33%。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

2021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就钢铁去产能“回头看”、粗钢产量压减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7 月份开始,粗钢产量压减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2022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2022 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巩固好粗钢产量压减成果,引导钢铁企业摒弃以量取胜的粗放发展方式,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产能产量“双控”的背景下,2022 年我国粗钢产量 10.18 亿吨,同比降低 1.7%。2023 年我国粗钢产量 10.19 亿吨,基本与上年持平。2024 年,我国粗钢产量 10.05 万吨,同比下降 1.7%。

(2) 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

虽然钢铁消费量有所下降，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一直为国内钢材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从总体看，钢材的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3）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 50 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 2,070 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2016 年前，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 CR10 从 2010 年的 48.6% 下滑至 2015 年的 34.2%。2016 年，因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

2017 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1.9%，较 2016 年回升 0.2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6.9%，较 2016 年回升 1.0 个百分点。

2018 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0.5%，较 2017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5.3%，较 2017 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

2019 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2.1%，较 2018 年增加 1.6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6.6%，较 2018 年增加 1.3 个百分点。

2020 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2.5%，较 2019 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9.4%，较 2019 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

2021 年，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产能将达 6,300 万吨，营业收入达 3,000 亿元，位居国内第二、世界第三；中国宝武重组昆钢并与山东省国资委签订重组山钢集团协议，重组后宝武产能规模有望达到 1.5 亿吨。2021 年粗钢排名前四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5.2%，较 2020 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42.5%，较 2020 年增加 3.1 个百分点。

2022 年粗钢排名前四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6.33%，较 2021 年减少 0.19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42.57%，较 2021 年减少 0.35 个百分点。

2023 年粗钢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41.36%，较 2022 年减少 1.21 个百分点。

2024 年中国粗钢产量前十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约为 42.40%，较 2023 年增加 2.51 个百分点。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5）国内市场钢材价格震荡

2016 年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打破五年下跌趋势出现了久违的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到 99.51 点，较年初大幅上涨 43.14 点，涨幅为 76.53%。

2017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99.51 点上升到 121.8 点，上升 22.29 点，增幅为 22.40%，同比上升 33.20 点，升幅为 48.95%。从全年情况看，2017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07.74 点，同比上升 32.37 点，升幅为 42.95%。

2018 年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其中 1-10 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 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 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5 月初达到最高 113.1 点，10 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 104.3 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98 点，同比下降 6.77 点，降幅为 5.9%。

2020 年钢材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5.57，同比下降 2.41 点，降幅 2.24%。

2021 年，钢材价格延续上行走势，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于 5 月 14 日达到 174.81 点的高位，较年初上涨 40.39%，随后回落至 150 点上下高位震荡，后在相关调控政策影响下回落，2021 年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31.70 点，同比上升 7.18 点，增长 5.77%，全年平均值为 142.03 点，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 点，增长 34.53%。

2022 年，受到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23.59，同比下降 18.44 点，降幅为 12.98%。

2023 年，钢铁行业需求延续趋弱态势。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基建项目开工落地不及预期的影响，钢材需求回落，同时全年钢铁产量增长，供需不平衡的局面造成钢价仍较为低迷，全年平均指数为 111.60 点，同比下降 11.99 点，降幅为 9.70%。

2024 年，钢铁行业进一步走势震荡，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97.47，同比下降 12.66%。

图：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6) 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较高、价格波动明显

铁矿石为钢铁企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世界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大洋洲、拉丁美洲以及俄罗斯等地。截至 2021 年末，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约为 1,800 亿吨，其中澳大利亚铁矿资源储量最多，占比达 28.33%，其次为巴西和俄罗斯，铁矿储量占比分别为 18.89%和 13.89%，三国合计铁矿石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61.11%。中国矿石原矿储量约为 200 亿吨，占比为 11.11%。中国虽然铁矿石储量数量较多，但铁矿石品位低，主要以贫矿为主，富矿含量较少，与进口铁矿石相比处于劣势。此外，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和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关联性较强，价格方面也不具备优势。因此，长期以来，中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程度较高。

2016 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 5 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 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小幅攀升。

2018 年铁矿石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 70 美元附近。四季度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2019 年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 10.7 亿吨，同比增长 0.5%，进口金额 1,014.6 亿美元，同比增加 266.4 亿美元，增幅 33.6%，全年平均价

格为 94.8 美元/吨，同比增加 34.3%。与 2018 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20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11.7 亿吨，同比增长 9.5%，2020 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 108 美元/吨。

2021 年，铁矿石市场波动剧烈，价格走势前高后低，全年价格中枢同比有明显上移，普氏指数一度突破 230 美金，创出历史新高。进入三季度后，随着粗钢压产预期落地，价格开启单边下行，累计跌幅一度超过 60%。年内波动幅度为历史罕见，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

2022 年，铁矿石市场价格呈现出先涨后跌再持稳后回调的趋势，价差整体微降稳升。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政策的不间断提振预期，铁矿价格得以上涨，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弱，加之山西、唐山矿山事故影响供应资源减少，呈现出供需双弱的局面。

2023 年，铁矿石价格呈震荡态势。2023 年一季度，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预期回暖，钢材产能释放，铁矿石价格延续了 2022 年四季度的强势走势，处于高位震荡；二季度，钢材价格下降的压力逐步传导至铁矿石，其价格承压并进入下行通道；下半年，随着钢材需求回升，铁矿石需求增强，受钢厂未能按预期减产以及铁矿石库存较低影响，铁矿石价格有所增长。

2024 年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年均价约为 109 美元/吨，同比下跌 10 美元，主要受供需宽松、钢材需求疲软及资本炒作等因素影响。全年价格波动区间较大，一季度因补库需求短暂上涨，二季度受政策支撑企稳，三季度因淡季和螺纹钢国标转换大幅下滑，年末受环保限产和库存压力再度下跌。

图：2010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走势



3、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 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 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河钢研发的 300mm 级特厚钢板淬火装备及工艺技术，填补国际空白；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

(2) 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仍艰难曲折，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

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对钢材需求支撑力度依然较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汽车消费升级的带动，我国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钢铁工业总规模迅速扩张。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在全国层面系统地推进钢铁产业开展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16 年推动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重组合并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宝武集团合并马钢集团，2020 年合并太钢集团，托管中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实际控制人，2021 年，宣布合并昆钢控股，成全球第一大钢铁集团。2021 年，鞍钢重组本钢。在国家层面的强力推动下，钢铁行业重组步伐有所加快。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为我国以矿石采选、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机械加工、电气设备制造、耐火及焦化产品生产、建筑施工、勘探设计、铁路公路运输等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其主体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已形成了以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管线钢、冷轧硅钢等为主导产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成为国内能够生产轿车面板的少数钢铁企业之一和全球最大集装箱钢板供货企业。

202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榜，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位列钢铁企业第五位。

2024 年钢铁企业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前 10 位）		
序号	排名	企业名称
1	1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6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	7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81	敬业集团有限公司
5	9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	9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	10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	118	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	11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12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壮大钢铁主体、做强相关产业、推进跨国经营、实现持续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的奋斗目标。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的钢铁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三大钢铁集团之一，在我国钢铁工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矿山开采能力居全国各钢铁企业之首。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发行人加工出口专用材在已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其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铁矿石资源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保有铁矿资源量约 45.40 亿吨，这在我国铁矿石资源日益紧缺，已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特别是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度上涨的今天，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铁矿石开采资源，而带来的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鞍山地区周围还蕴藏着丰富的菱镁石矿、石灰石矿、粘土矿、锰矿等冶金辅助原料，此外辽宁省内的煤矿和油田，还为鞍钢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保障。

2、产品线宽，适应能力强。发行人目前能够生产 700 多个品种、25,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涵盖了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中厚板、重轨、各种型材、线材、无缝钢管等多个品种，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产品结构较合理，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改造，整体装备水平有了大幅提升，目前就整体而言已居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在集装箱板、汽车板、管线板、冷轧硅钢、造船板、涂镀板、高速钢轨、高级石油管等产品在国内居于重要地位。

4、历史悠久，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的钢都，发行人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积淀。

5、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拥有经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研究院和自动化公司等专职从事研发的机构。鞍钢西部 500 万吨精品板材基地项目，就是本公司

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依靠自主集成能力建设具有世界水平的现代化全流程的钢铁生产厂的重要成果。经过近年的不断开发，发行人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应运而生，很多以前几乎还未涉足或刚刚起步的产品，如今已成为发行人的主导系列产品，使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我国本世纪头二十年的发展重要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发行人在资源、规模、装备、技术储备及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充分利用老区现存资源和条件支持新区发展，用新区先进的装备技术和管理模式积累经验，全面带动鞍钢整体工艺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继续贯彻“高起点，少投入，快产出、高效益”的技改方针，全面实现工艺现代化和设备大型化。以市场为导向，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市场急需的关键钢材品种，占领以汽车板为代表的钢铁产品高端市场。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科学发展观，高效利用各种资源，改善环境，实行可持续发展。

2、发展规划

鞍山钢铁集团将增强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拼争意识，认真落实集团公司一届四次职代会关于“五个强化”的部署——深化公司治理，在提升管控能力上实现新突破；深化企业经营，在适应市场能力上实现新突破；深化内部挖潜，在持续降低成本上实现新突破；深化科技创新，在提升核心竞争力上实现新突破；深化企业管理，在提升运营效率上实现新突破；深化群众路线，在建设和谐企业上实现新突破。

为了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鞍山钢铁集团将进一步在贯彻落实“三个推进”上下功夫：

第一，把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具体落实到鞍钢，就是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打在优化调整自身产业结构上，加快由钢铁“一柱擎天”向多元支撑发展的产业格局转变，增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弹性”，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要稳步发展钢铁产业，对每个产业领域都要做出精准发展定位，要持续推进普钢，走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道路，瞄准高精尖调品

增效，强化区域发展战略；要重点支持特钢，重点支持实现对外引领行业发展和对内引领钢铁板块发展“两个引领”目标；要充实完善不锈钢，一方面要抓调品提升边际效益；另一方面要补短板提升市场竞争力。要优先发展非钢产业，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对发展前景好的业务板块，要大力支持；对没有发展前景的业务板块，要逐步萎缩退出，能够关闭的要坚决关闭，不断提升创业创效能力。要协调发展资源产业，矿业要推进由生产模式向经营模式转变、由低成本向低成本转变、由内向型发展向外向型发展转变；钒钛产业要抓住国家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特有政策机遇，抓紧解决制约钒钛产业发展的难题，以低成本和高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做大做强。此外，对每个产业里面的企业，鞍钢集团也要做调整优化，确保集团公司及各产业板块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把握推进国企改革发展的核心点，加快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要不断夯实和完善相关改革举措，使各级企业尽快与市场有效接轨。在企业制度层面，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企业管控层面，要确保市场主体、放权、放责、监督“四个到位”；在各级企业内部层面，要建立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另外，鞍钢集团还要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借助外部力量推进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落实。把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点，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把握科技创新方向，持续完善创新体系，不断优化创新要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把握推进干部作风转变的发力点，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鞍钢集团各级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始终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加快作风养成，成为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为我国以矿石采选、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机械加工、电气设备制造、耐火及焦化产品生产、建筑施工、勘探设计、铁路公路运输等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其主体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核心收入来源为钢材销售，主要通过对自有矿山的开采并辅以一定比例的海外进口，获得生产所需的铁矿石，而后经过冶炼和加工形成各类钢材产品，以直销供应模式或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实现产品收入。为进一步突出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近年来逐步剥离部分其他业务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8,033,468.73	-8.29	11,611,825.33	-4.89	12,209,128.35	-18.08	14,903,988.02	-0.53
营业成本	7,442,586.20	-10.23	11,057,712.07	-1.31	11,210,725.69	-16.90	13,491,436.70	11.20
毛利润	590,882.53	26.03	554,113.26	-44.50	998,402.66	-29.32	1,412,551.32	-50.45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钢铁贸易、技术加工和机械加工收入。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收入	7,646,739.12	95.19	10,258,343.99	88.34	10,980,477.90	89.94	13,526,185.77	90.7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收入	386,729.61	4.81	1,353,481.34	11.66	1,228,650.45	10.06	1,377,802.25	9.24
营业收入合计	8,033,468.73	100.00	11,611,825.33	100.00	12,209,128.35	100.00	14,903,988.02	100.00
钢材及制品生产成本	7,105,038.16	95.46	9,774,336.60	88.39	10,038,786.61	89.55	12,214,798.38	90.54
其它成本	337,548.03	4.54	1,283,375.47	11.61	1,171,939.08	10.45	1,276,638.32	9.46
营业成本合计	7,442,586.20	100.00	11,057,712.07	100.00	11,210,725.69	100.00	13,491,436.70	100.00
钢材及制品毛利润	541,700.96	91.68	484,007.39	87.35	941,691.29	94.32	1,311,387.39	92.84
其他毛利润	49,181.58	8.32	70,105.87	12.65	56,711.37	5.68	101,163.93	7.16
毛利润合计	590,882.53	100.00	554,113.26	100.00	998,402.66	100.00	1,412,551.32	100.00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钢材及制品毛利率	7.08	4.72	8.58	9.70
其他毛利率	12.72	5.18	4.62	7.34
营业毛利率	7.36	4.77	8.18	9.4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3,988.02 万元、12,209,128.35 万元、11,611,825.33 万元和 8,033,468.73 万元。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因房地产、制造业等下游用钢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91,436.70 万元、11,210,725.69 万元、11,057,712.07 万元和 7,442,586.20 万元。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持续下降，受钢铁行业需求低迷影响，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减少而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412,551.32 万元、998,402.66 万元、554,113.26 万元和 590,882.5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48%、8.18%、4.77%和 7.36%。2022 年，受国际局部冲突、能源危机、全球通胀压力加大导致的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需求收缩、钢材价格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下降 1,438,359.16 万元，降幅为 50.45%。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下降 414,148.66 万元，降幅为 29.32%，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

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下滑。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下降 444,289.40 万元，降幅为 44.50%，行业钢材价格指数持续下跌，同期矿价指数仍在高位盘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不振、弱周期、低景气度影响，供销两端市场价差快速收窄，发行人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

3、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基地、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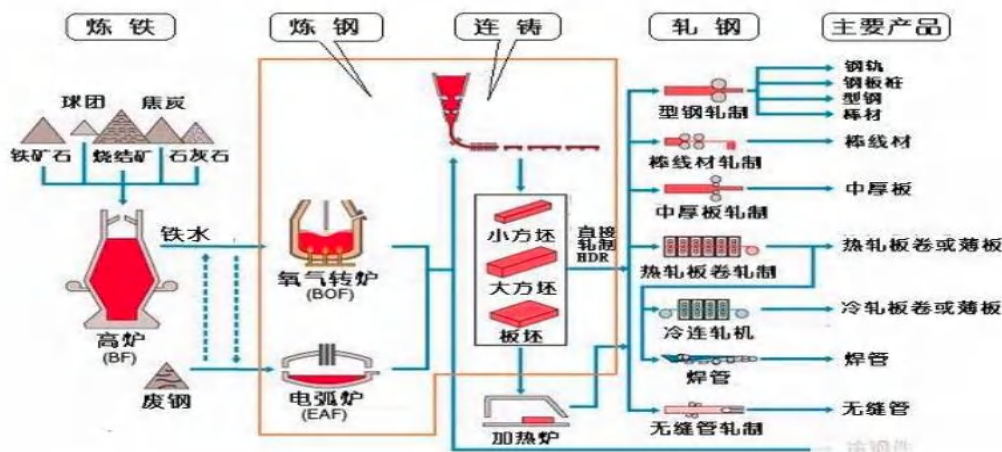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目前已建立了鞍山、营口鲅鱼圈、朝阳钢铁三个成熟的生产基地，形成了从内地到沿海的生产格局。

①鞍山生产基地：鞍山生产基地主体装备及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低成本高炉炼铁技术、炼焦用煤快速选择技术、转炉超纯净钢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轧钢各产线，整体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其中 1700 中薄板坯连铸连轧板卷生产技术、自主集成的冷轧宽带钢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与应用的冷轧机板形控制系统核心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

炼铁总厂：始建于 1917 年，有着 103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单厂产能最大的炼铁厂。主要产品为烧结矿、球团矿和生铁，副产品主要有水渣、高炉煤气、炉尘等。现装备有公称 100 吨转炉 6 座、180 吨转炉 3 座、200 吨转炉 2 座、260 吨转炉 3 座，8 台板坯连铸机、5 台方（圆）坯连铸机，形成了“铁水预处理-转炉-钢水扒渣-炉外精炼（CAS 精炼、RH 精炼、LF 精炼、VD 精炼）-连铸”的现代化生产工艺格局，产品直供下道工序中厚板厂、大型厂、热轧带钢厂、无缝厂、线材厂等主体生产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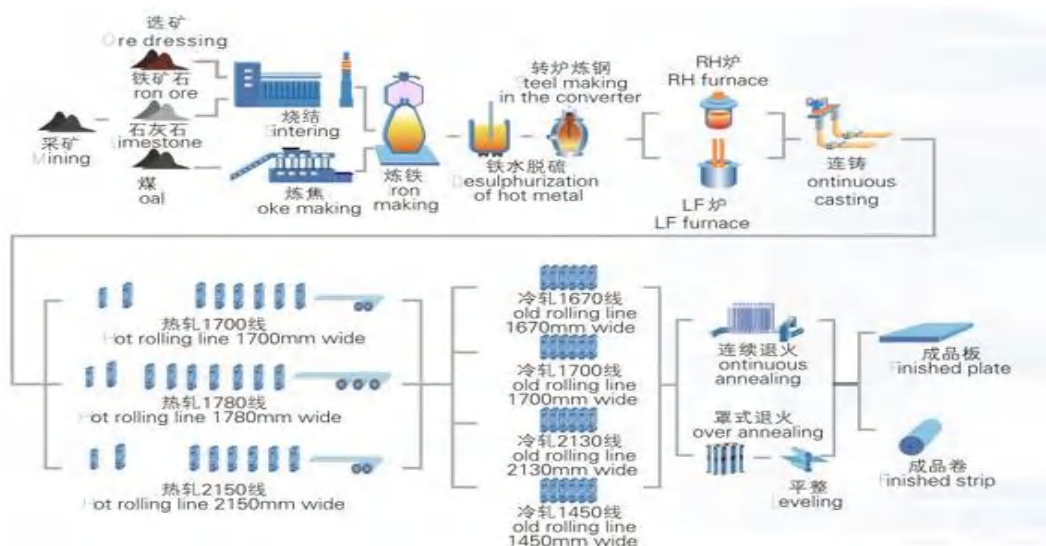
热轧带钢厂：现有 1580、1700ASP、1780、2150ASP 四条生产线，可生产厚度为 1.2-25.4mm，宽度为 700-2,000mm 的热轧板卷。产品钢质纯净，成分、性能均匀稳定，表面、板形质量优良，尺寸精度高。可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集装箱、铁路车辆、汽车、船舶、压力容器、机械制造等行业提供优质热轧产品。

图：主要产品热轧钢生产流程及工艺图



冷轧厂：现有 1670、1700、2130、1450 四条冷轧线，可生产厚度为 0.25-3.0mm，宽度为 600-1950mm 的冷轧一般用、冲压用、深冲压、超深冲压、特深冲压用钢、结构用钢、低合金高强钢、含磷及烘烤硬化钢、双相钢、TRIP 钢以及药芯焊丝钢、搪瓷钢、电梯用钢、制桶用钢、油汀用钢、耐候钢、家电面板、涂镀基板、电池用钢精密制管等专用钢。产品钢质纯净，成分、性能均匀稳定，表面、板形质量优良，尺寸精度高。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门业、机械制造、建筑、铁路车辆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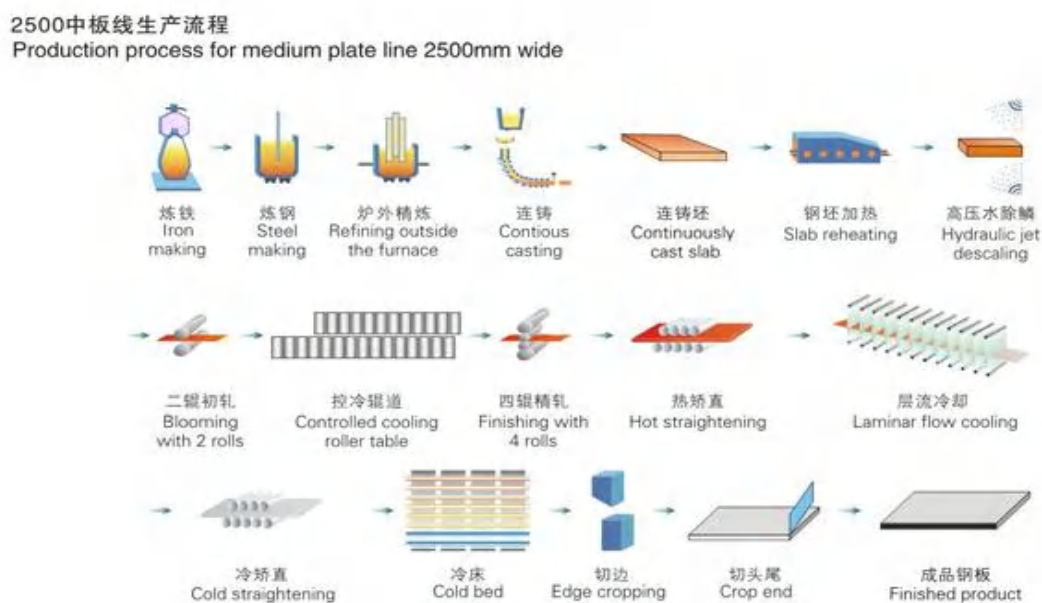
图：主要产品冷轧钢生产流程及工艺图



中厚板厂：现有 2500 中板线、4300 厚板线和 5500 宽厚板三条生产线。产品规格厚度为 5-400mm，宽度为 900-5,200mm，长度为 4,000-25,000mm，最大单重可达 54 吨。产品钢质纯净，成分、性能均匀稳定，表面、板形质量优良，尺寸精度

高。可生产普碳板系列、低合金系列、优结板系列、锅炉板系列、容器板系列、桥梁板系列、汽车板系列、工程机械系列、刃具板系列、普通造船板系列、高强造船板系列、超高强船板系列、搪瓷钢系列、建筑结构系列、耐候板系列、合金板系列、蜗壳钢系列、炉壳钢系列、管线钢系列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造船、桥梁、工程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电站、海洋采油平台、石油与天然气输送等行业。其中船体用结构钢板荣获“国家名牌产品”称号，A、B、D、AH32-FH32、AH36-FH36、AH40-FH40、AH420-FH420、AH460-FH460、AH500-FH500、AH550-FH550 级船板通过了九个国家（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挪威、日本、韩国、意大利、中国）的船级社认证，形成了造船板全品种、全方位的覆盖，为国内首家整船钢板供货的钢厂。

图：主要产品中厚板生产流程及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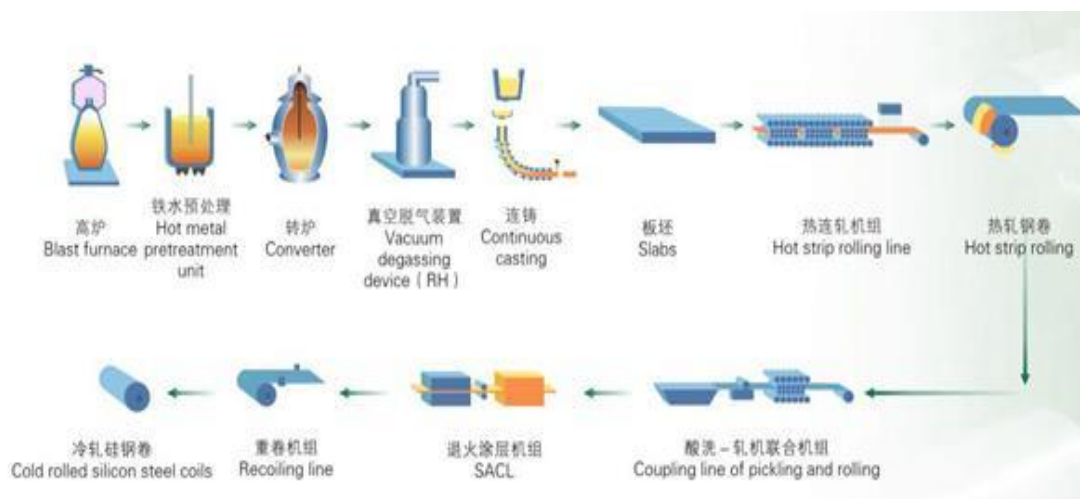


大型厂：是中国生产钢轨、型材、球扁钢和方圆钢的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拥有重轨、大型材、中型材、小型材和方圆钢等五条生产线，采用万能法轧制，具有精炼、精轧、精整、在线自动检测、全长淬火及长尺化工艺的世界一流钢轨生产系统，其主体设备全部从德国、美国、加拿大、奥地利等国引进，成为拥有世界先进技术设备、集生产与科研于一体的高速钢轨精品生产基地，以及国内型材生产品种最全、档次最高的钢铁企业，整体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实物质量均已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企业可按国家行业标准 TB/T2344-2012 标准、TB/T3276-2011 高速轨标准、欧洲 EN 标准、日本 JIS 等标准组织生产和供货，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主要产品有高速钢轨系列、高强钢轨系列、普通钢轨系列、起重机钢轨系列、AT 钢轨系列、导电轨系列、城市电车轨系列、H 型钢系列、大型工字钢系列、大型槽钢系列、大型角钢系列、球扁钢系列及其他工程用钢系列等 13 大类、57 个品种、130 个规格、近 30 个钢种的型钢产品。大型厂通过了 ISO14002 环境体系认证、OHSMS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钢轨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还远销到澳大利亚、越南、泰国、巴基斯坦、博茨瓦那、孟加拉等多个国家。铁路用钢轨曾荣获国家“金质奖”和冶金部实物质量“金杯奖”。

冷轧硅钢厂：现有 1 条酸洗冷轧联合机组，4 条电工钢连续退火涂层机组，4 条切边重卷机组，2 条包装机组。酸轧联合机组可生产厚度为 0.18-2mm；宽度为 700-1,380mm 的硅钢和冷硬卷，连续退火涂层机组可生产厚度为 0.35-0.65mm；宽度为 700-1,250mm 的冷轧硅钢产品，产品质量、环保等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能满足中小型电机、家用电器等需要，具有尺寸精度高、磁特性好、性能稳定、绝缘性强等特点，是钢铁行业深加工的优质板材。整体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我国自主集成和建设的具有一流水平的冷轧无取向硅钢生产线。

图：主要产品冷轧硅钢生产流程及工艺图



线材厂：1987 年建成投产，是国内第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近年来，自主设计研发了加热炉智能烧钢系统、产品标识系统、CCT 温度闭环控制系统等项目；在实施精品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魅力质量管理的新理念，以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依托鞍钢技术改造优势，大力进行新产品开发，可以生产帘线钢、弹簧用钢、预应力用钢、冷镦用钢、胎圈钢丝用钢、钢丝绳用钢、焊接用钢、低碳拉

丝用钢等百余个品种，产品规格为 $\phi 5.5\text{mm}$ - $\phi 13\text{mm}$ 热轧控冷盘条和 $\phi 6\text{mm}$ 、 $\phi 8\text{mm}$ 、 $\phi 10\text{mm}$ 、 $\phi 12\text{mm}$ 热轧高强抗震钢筋盘条。产品出口到日本、韩国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飞机制造、国家重点工程、轻工家电及装备制造等各行业，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冶金局金杯奖、辽宁省优质产品奖、用户满意奖等荣誉称号。

无缝钢管厂：是新中国第一座无缝钢管厂。主要产品包括石油油管、外加厚石油油管、GP 石油油管、AG80 隔热石油油管、石油套管、GP 石油套管、石油接箍管、石油钻杆管、管线管；结构管、流体管、高中低压锅炉管、高压化肥管、石油裂化管、地质钻探管、航天航空用管、汽车半轴管、液压支柱管、高压气瓶管、机械加工管等。1997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998 年，通过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2001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2002 年，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经形成一整套完善的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②鲅鱼圈生产基地：鲅鱼圈生产基地布局紧凑，装备、工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设备大型化、流程连续化、参数模型化、操作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信息数字化。1580 热轧生产线采用多项国际领先的尖端热轧技术，同时配置定宽压力机、热卷箱和 7 架连轧机组；5500 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大宽厚板轧机之一。

③朝阳生产基地：朝阳生产基地拥有能源动力、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及原料仓储、铁路运输等公辅配套设施设备，拥有年产 200 万吨精品板材的生产能力。

表：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区域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鞍山基地	炼铁	3,200m ³ 高炉 4 座，2,580m ³ 高炉 4 座
	炼钢	转炉 14 座，电炉 2 座
	轧钢	长材轧机 4 套；板带材轧机 5 套；热连轧机组 3 条，热轧中板 1 套，热轧厚板 1 套；冷轧宽带轧机 6 套；线材轧机 2 套；无缝钢管轧机 2 套；涂镀层加工设备 7 套；镀锌板生产线 5 条，彩涂生产线 2 条
鲅鱼圈基地	炼铁	4,038m ³ 高炉 2 座
	炼钢	260t 炼钢转炉 3 座
	轧钢	板带轧机 3 套；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厚板生产线 2 条
朝阳	炼铁	2,600m ³ 高炉 1 座

基地	炼钢	120t 炼钢转炉 2 座
	轧钢	热轧机组 1 套

表：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效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种类	2024 年 末产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生铁	2,653	2,430	91.59	2,546	95.95	2,624	98.89
粗钢	3,129	2,554	81.62	2,663	85.10	2,666	84.97
钢材	2,897	2,398	82.76	2,460	87.95	2,508	89.68

产能方面，发行人目前能够实现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分别为 2,653 万吨、3,129 万吨和 2,897 万吨。产量方面，发行人 2024 年产生铁 2,430 万吨，粗钢 2,554 万吨，钢材 2,398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1.59%、81.62%和 82.76%，同比较 202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行业下游需求量减少，发行人根据需求调整产能所致。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施中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文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存在国发[2013]41 号文和国发[2016]6 号文要求化解的过剩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销量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具有大型化、连续化的特点，形成了以板材为主导，管、棒、型、线适度发展的产品结构，可生产 17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90%以上的产品按照国内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煤炭、机械、水电、铁路、汽车、造船、建筑、电子、航空、航天、轻工、国防等领域。

近三年发行人钢材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钢材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销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2,398	2,460	2,508
销量	2,395	2,486	2,582
产销率	100.13	98.95	97.13

表：近三年公司钢材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钢铁产品	2,395	3,790	2,486	4,127	2,582	4,589

表：2024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A 客户	是	860,221.21	7.41
B 客户	是	540,330.36	4.65
C 客户	否	534,106.65	4.60
D 客户	否	524,801.41	4.52
E 客户	否	511,023.89	4.40
合计		2,970,483.52	25.58

客户结构方面，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97.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58%。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其中 70%以上的产品在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同时销售区域开发已拓展至中南等地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国家发展环渤海经济的有利时机，持续加大东北区域市场现货投放力度，稳固并提高东北、华北市场地区直供企业的订货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轻工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华南，重点加大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创新销售方式，开拓销售渠道，采取多种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通过直销、协议销售、委托销售、网上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其中直销比例达到 60%以上，销售客户遍布全国。

表：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地区分布表

单位：%

销售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北地区销售比重	3.18	4.34	4.41
东北地区销售比重	37.38	33.41	31.24
华东地区销售比重	38.07	42.01	42.09
中南地区销售比重	12.71	12.52	16.36

西北地区销售比重	0.43	0.49	0.68
西南地区销售比重	0.05	0.09	0.10
出口销售比重	8.18	7.14	5.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考虑到与战略用户的长期合作，稳定供货，保证市场份额等因素，对战略用户实行信用销售。一般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是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一般在 30-60 天之间，个别重大交易在 90 天左右。发行人积极跟踪重点行业需求变化，继续做好汽车、家电、石油石化、造船、集装箱、工程机械和铁路等相关行业产品的开发，不断扩大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直供比率。同时，稳定并扩大与中石化、中石油、中船、一汽、格力、中车等一批国内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并开发青岛澳柯玛、安泰科技材料、天津大宇微波炉等直供企业。

4、公司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发行人拥有丰厚的矿产资源储备，近三年来铁精矿自给量占比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一定比例的矿石外购进口，也有助于发行人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铁矿石、动力煤、焦炭等原材料是最重要成本组成部分。

发行人近三年钢铁制造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钢铁制造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	6,563,260.02	6,888,550.00	8,022,241.74
其他	3,211,076.58	3,150,236.61	4,192,556.64
合计	9,774,336.60	10,038,786.61	12,214,798.38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铁矿石、煤和焦炭为主。

（1）铁矿石

2024 年，公司的铁矿石采购量为 3,309 万吨，较 2023 年采购量减少 504 万吨，降低 13.22%，主要系其中公司以销定量，根据下游需求定期调整生产所需原材料数量。同时，2024 年发行人对铁矿石采购平均价格较 202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铁矿石价格的下行及发行人跟进铁矿石价格波动周期，择机低价采购所致。铁矿石

采购来源方面，发行人所生产所需铁矿石 52.95%为集团内采购，39.86%为进口。

表：近三年铁矿石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铁矿石	进口	1,319	877	1,735	927	1,825	889
	集团采购	1,752	875	1,832	946	1,811	949
	国内采购	238	883	246	964	244	936
	合计	3,309	-	3,813	-	3,880	-

注：单价不含税；国内采购铁矿石为铁精矿；集团采购铁矿石含铁精矿、球团矿、烧结矿。

集团采购方面，集团采购的铁矿石供应商为主要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拥有 9 座大型铁矿山、7 个大型选矿厂、3 个球团厂以及两座石灰石辅料矿山，具备 6,888.58 万吨/年的选矿处理能力，年产铁精矿 2,302.8 万吨、球团矿 617.40 万吨、石灰石 440.8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继续保持国内掌控铁矿资源最多、产量规模最大、生产成本和技术管理水平领先的冶金矿山龙头地位，同时位居世界前列。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矿山均在鞍山市周边，运输便利化程度极高，主要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向发行人供应铁矿石。铁矿石在到达发行人厂区后，直接堆放至厂区原料堆放仓位。

集团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铁精矿：标准产品按不高于 T-1 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低标产品按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卡拉拉矿产品：标准产品

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按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进口方面,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了解国际铁矿石市场环境的考虑,发行人着眼于培育和发展国外供应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等措施来稳定供应主渠道和规避市场风险。发行人拥有年产 800 万吨的卡拉拉铁矿基地,并具有较强的铁矿国际贸易能力,丰富的资源储备及产能规模充足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稳定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国外铁矿石采购主要来源于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力拓等国际大型铁矿石供应商。

进口矿石采购定价原则为根据产地不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普遍采用“普氏指数”定价,采购价格单价为参考价和港口运费差之和。进口铁矿石中执行长协价占比约 70%,执行现货价占比约 30%。发行人海外采购铁矿石主要采用美元信用证结算,少量现货采购使用汇款方式结算。发行人通过鞍钢集团国贸公司采购的进口铁矿石,发行人与鞍钢集团国贸公司当月进行现金结算。发行人进口铁矿石经海运到达中国港口,主要为北方港口,尤以辽宁省的营口港和大连港为主。进口铁矿石的海运成本计入铁矿石的采购价格中。发行人根据生产的需要,经铁路或公路运抵鞍山、营口、朝阳三个生产基地。铁矿石在到达发行人厂区后,直接堆放至厂区原料堆放仓位。在铁路和公路运输方面,发行人长期委托沈阳铁路局、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铁矿石在内的原材料运输以及钢材、设备等,运输费用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定期进行结算,其中包括进口铁矿石的运输费用。

(2) 煤和焦炭

煤和焦炭方面,发行人拥有自备焦化厂,发行人主要以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为主,所需焦炭主要是通过外购焦煤自行生产而成,少量焦炭根据市场价格、品质情况适当外购,但采购量较少。目前发行人外购煤炭主要由国内市场提供,多年来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巩固和发展与国有重点煤矿的中长期煤炭供应伙伴关系。

发行人与山西焦煤集团、抚顺矿业集团、阳煤集团、宁煤集团、神华集团、北京昊华集团、龙煤集团、沈煤集团、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签署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确保主供应渠道的稳定。

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方面，发行人焦煤采购全部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焦煤采购基本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通过承兑汇票采购的一般账期在 5-6 个月。

表：近三年煤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煤	1,922	1,521	1,885	1,661	1,996	2,160

表：近三年焦炭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焦炭	139	1,927	227	2,179	47	2,490

表：2024 年前五大煤与焦炭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A 供应商	否	396,526.49	3.59
B 供应商	否	284,303.54	2.57
C 供应商	是	211,110.94	1.91
D 供应商	否	179,616.05	1.62
E 供应商	否	122,539.09	1.11
合计		1,194,096.11	10.80

供应商结构方面，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煤与焦炭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9.41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80%。

发行人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构建资源节

约、生产高效、环境清洁的运行管理模式，自备电厂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利用余热、余压、余气进行发电。同时，发行人持续开发和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开展绿氢项目，实施应用光伏和风力发电，借助专业优势赋能清洁能源发展，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注入动能。

5、其他业务介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7,802.25 万元、1,228,650.45 万元、1,353,481.34 万元和 1,436,825.5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4%、10.06%、11.66%和 17.89%。2022-2024 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总体减少，为进一步突出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近年来逐步剥离部分其他业务资产。

（1）铁矿石外销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铁矿石的外销收入，鞍钢矿业的铁矿石外销收入。鞍钢矿业铁矿石外销业务以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为重点市场开发，以华北、内蒙部分地区为潜在市场开发，辽宁地区主要客户为：本溪钢铁、营口钢铁、营口中板、新抚钢、辽宁紫竹、鞍钢国贸等；吉林地区主要客户为：吉林通钢、吉林建龙等；内蒙地区主要客户为：敬业乌钢等。

（2）材料及三废销售业务

发行人材料及三废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的销售。

（六）公司落实节能环保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1、环保节能

发行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政策号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环保目标，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保意识，着力增强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淘汰落后产能，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实现资源减量化、排放无害化、能源清洁化、环境生态化。

环保关键绩效方面，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率 100%；放射源合规使用率 100%。

排放指标方面，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要求（吨钢综合能耗控制在 620 千克标准煤以下，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表：发行人 2024 年主要排放指标

排放指标	国发【2009】38 号指标要求	发行人数值
吨钢综合能耗（kgce/t）	620	561.00
吨钢耗新水（m ³ /t）	5	1.97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mg/m ³ ）	1.8	0.24
吨钢烟粉尘排放（kg/t-s）	1	0.27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	实现

发行人的钢铁产能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生产能耗满足《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表：主要环保指标变动情况

排放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耗水量（千克标准煤/吨）	83,679,517.00	85,900,493.00	86,729,215.00
吨钢耗水量	1.97	3.23	3.28
COD（吨）	49.42	52.70	73.77
氨氮（吨）	6.30	7.97	8.43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强化生产组织、技术改造，其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改善，主要指标值均呈现下降趋势。

2024 年，发行人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余热余能回收指标均实现历史较好水平。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中，COD 排放浓度<50mg/L，氨氮排放浓度<5mg/L，颗粒物（炼焦、炼铁、炼钢、轧钢）<（30、50、20、30）mg/m³，二氧化硫（炼焦、烧结、轧钢）<（50、200、150）mg/m³，氮氧化物（炼焦、烧结、轧钢）<（500、300、200）mg/m³，均为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处理率 100%，工业废气排放处理率 100%，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上述主要指标均达到国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

2、发行人关于国家行业政策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全部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文，合法合规。该等项目建设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规定的落后产能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情况，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要求退出的产能。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不存在违反《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定期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经核查，发行人不在上述名单内。发行人技术装备水平已经达到产业政策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落后装备及产能。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施中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文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存在国发[2013]41 号文和国发[2016]6 号文要求化解的过剩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鞍山钢铁集团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主线，以创新安全管理方法为载体，以排查治理隐患为手段，进一步加强、改善基层和基础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安全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央企先进水平。

（1）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其中：死亡事故 2 起，重伤事故 0 起，轻伤事故 1 起；

2023 年发行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其中：死亡事故 0 起，重伤事故 0 起，轻伤事故 0 起。

2024 年发行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其中：死亡事故 0 起，重伤事故 0 起，轻伤事故 0 起。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其中：死亡事故 1 起，重伤事故 1 起，轻伤事故 0 起。

发行人已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且目前已经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要求。

（2）关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及较大事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应当限制证券融资的企业。

经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收到市级、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件，未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处罚。

（3）安全生产改进措施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和改进了相关安全制度和管理办法，主要相关条例如下：《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禁令及实施办法》、《安全管理考核规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BJAA15B0229”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847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22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审计意见类型：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 号)，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标准。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目前以产矿量和既定吨矿标准计提矿山维简费并计入“专项储备”。为统一矿山企业会计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维简费，发生相关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形成矿山企业采掘工序固定资产的，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净额	62,370,037,879.11	2,378,414,186.15		64,748,452,065.26
无形资产净额	51,609,151,713.52		807,921,834.07	52,417,073,547.59
开发支出	6,360,290.60		-6,360,290.60	
长期待摊费用	5,285,247,444.70		910,612,003.31	6,195,859,4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4,008,598.53		126,181,906.11	2,330,190,5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7,718,969.97		-111,493,791.00	13,376,225,178.97
应付账款	12,234,517,198.36		60,658,192.00	12,295,175,390.36
其他应付款	10,371,992,126.01		985,637,648.88	11,357,629,774.89
长期应付款	8,165,718,927.21		-788,039,982.59	7,377,678,94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854,948.32		1,083,463,941.41	1,252,318,889.73
预计负债	1,085,365,752.46		344,022,089.29	1,429,387,841.75
资本公积	44,698,320,420.29	1,824,019,913.15		46,522,340,333.44
其他综合收益	-905,726,276.77		-38,020,000.00	-943,746,276.77
专项储备	1,496,928,425.01	944,956,962.12		551,971,462.89
未分配利润	9,078,725,269.29	1,499,351,235.12	79,139,772.90	-7,500,234,261.27
营业成本	121,321,744,488.92	-325,894,839.95	-226,969,408.32	120,768,880,240.65
管理费用	4,519,264,894.75		-370,267,433.14	4,148,997,461.61
研发费用	872,259,172.99		-6,718,688.61	865,540,484.38
财务费用	2,002,605,011.40		115,200,620.20	2,117,805,631.60
营业外支出	3,219,232,222.74	4,651,629.70		3,223,883,852.44
所得税费用	3,249,953,713.98		73,869,184.16	3,323,822,898.14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9,543,084.55	321,243,210.25	414,885,725.71	13,705,672,0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7,176,340.53	216,452,496.70	481,092,911.68	9,264,721,748.91
少数股东损益	4,402,366,744.02	104,790,713.55	-66,207,185.97	4,440,950,271.60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2,378,414,186.15 元，专项储备 944,956,962.12 元，资本公积 1,824,019,913.15 元，未分配利润 1,499,351,235.12 元；调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325,894,839.95 元，营业外支出 4,651,629.70 元。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财政部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上述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03,019.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00,087.65	-
	未分配利润	-45,616,594.82	-

	少数股东权益	-40,080,473.25	-
--	--------	----------------	---

表：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范围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66,560.39	195,843,624.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18,537.48	389,508,687.29	-	-
	资本公积	10,817.12	10,817.12	-	-
	未分配利润	24,186,321.10	-125,136,832.72	-	-
	少数股东权益	757,251,893	68,517,412.60	-	-
	所得税费用	-225,413,085.35	107,967,994.37	-	-
	少数股东损益	76,089,931.53	-28,447,756.47	-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

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

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所属矿山企业目前矿山采掘工序设备中传导、机械、动力与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分别是 24 年、24 年、17 年与 12 年。因矿山采掘行业受地质条件、开采方式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域、不同矿区采矿设备磨损程度和使用寿命存在较大差异。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损益情况，本公司在取消矿山维简费后，调整了采掘工序设备折旧年限，其中：传导设备和机械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5-24 年、动

力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5-17 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10-12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影响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11,634,415.26 元，利润总额减少 111,634,415.26 元。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调整离退休、居家及编外人员福利精算人员范围，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81,906.11 元，长期应付款-707,884,408.86 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3,463,941.41 元，其他综合收益-38,02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11,377,626.44 元；调整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21,245,291.19 元，管理费用-382,486,757.27 元，所得税费用 73,869,184.16 元。

(2)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对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简称“弃置费用”)两个专项基金，按缴纳基金的当期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的弃置费义务支出，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长期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并对长期资产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经测算，本公司追溯调整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相应的长期资产及摊销后，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 910,612,003.31 元，预计负债 626,291,267.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320,736.30 元，营业成本-104,166,708.38 元、管理费用 9,907,915.73 元、财务费用 51,690,763.27 元。

(3)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分期缴纳矿权款的折现率及暂估已签订合同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807,921,834.0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11,493,791.00 元、其他应付款 764,026,663.16 元，长期应付款-80,155,573.73 元、未分配利润 12,556,953.64 元；调整 2021 年度营业成本-122,802,699.94 元、财务费用 42,264,565.74 元。

(4)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6,360,290.60 元, 未分配利润-6,360,290.60 元; 调整 2021 年度研发费用-6,718,688.61 元。

(5) 本公司所属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调整不符合长期负债应计入流动负债的暂估大集体改制档案管理费、电费及矿区周边土地、房屋拆迁款。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282,269,177.72 元、其他应付款 221,610,985.72 元、应付账款 60,658,192.00 元。

2、2023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国家审计机关检查结果, 发行人调减 2022 年度钢材交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各 191,473,993.35 元。

3、2024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4 家子公司, 减少 5 家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情况

表: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1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9,991.42	191.42	/
2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100.00	18,208.57	208.57	/
3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
4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62.21	投资设立, 当年转让给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2、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鞍钢(北京)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注销
2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00	49.00	鞍山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期无偿划转给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3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8.00	48.00	鞍山市	道路运输业	本期无偿划转给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4	鞍矿北方(鞍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鞍山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本期无偿划转给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5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鞍山市	采矿业	本期转让给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二)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情况

表：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1	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	32.01	1,350.00	0	投资设立
2	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46	4,465.20	331.73	公司分立
3	辽宁充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00	2,154.32	154.32	投资设立
4	鞍矿智维(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531.74	3,392.07	投资设立
5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51.00	6,923.80	1,354.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鞍山市	技术开发服务	注销

(三)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情况

表：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1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27.52	21,465.19	212.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绿金（朝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48	2,002.47	2.47	投资设立
3	绿金（营口鲅鱼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48	2,032.15	32.15	投资设立
4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2,782.23	494.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883.78	1,672.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鞍山市	技术开发服务	丧失控制权
2	鞍钢集团大连科技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大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316.24	901,316.69	1,036,065.43	1,210,72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44.61	101,106.28	89,102.66	67,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54.38	3,697.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509.23	332,992.41	213,731.22	348,116.24
应收票据	35,418.35	6,207.81	9,244.16	39,839.66
应收账款	396,090.88	326,784.59	204,487.07	308,276.58
应收款项融资	231,565.92	206,190.71	172,579.58	149,791.35
预付账款	479,727.18	412,930.58	371,209.82	590,861.13
其他应收款	1,398,401.21	1,472,008.34	1,392,335.82	1,619,952.69
应收股利	-	20,280.00	15,318.81	11,572.62
存货	1,373,356.01	1,648,184.92	1,828,239.82	1,502,246.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4,649.68	222,300.33	102,873.52	63,169.07
流动资产合计	5,213,670.08	5,297,030.26	5,206,392.26	6,556,46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1,254.92	923,742.30	867,290.57	653,58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5,226.85	944,863.20	929,644.35	932,51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04.14	10,438.86	9,096.02	3,288.44
投资性房地产	42,386.44	42,386.44	42,288.71	38,299.96
固定资产及清理合计	7,102,830.74	6,993,045.31	6,430,384.53	6,249,631.26
固定资产净额	7,102,830.74	6,993,045.31	6,430,325.87	6,242,887.41
固定资产原值	-	18,259,013.20	17,287,203.30	16,775,277.01
减:累计折旧	-	10,712,763.90	10,302,637.68	9,978,351.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3,724.14	554,239.75	554,038.47
在建工程合计	699,763.65	846,323.44	995,462.91	925,798.72
使用权资产	4,177.49	2,474.88	4,105.59	64,860.45
无形资产	4,844,918.00	4,965,001.96	5,077,736.27	5,124,665.91
开发支出	2,458.24	13.24	75.41	64.34
长期待摊费用	701,760.97	697,414.81	651,989.09	622,19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945.67	356,973.98	369,784.24	249,15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3.89	152,265.34	245,829.92	275,93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3,421.02	15,934,943.74	15,623,687.61	15,139,984.45
资产总计	21,127,091.10	21,231,974.00	20,830,079.87	21,696,44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060.00	132,020.51	195,360.00	593,226.16
衍生金融负债	13.73	91.78	623.09	4,140.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1,500.90	3,037,675.14	2,868,947.86	2,420,744.69
应付票据	2,013,925.74	2,090,827.85	1,937,400.77	1,350,152.30
应付账款	857,575.16	946,847.28	931,547.09	1,070,592.39
预收账款	2,287.69	1,520.49	1,882.18	2,011.26
合同负债	526,706.55	474,305.43	550,858.08	673,679.45
应付职工薪酬	75,167.88	15,226.67	11,779.72	88,891.28
应交税费	59,508.23	34,549.37	96,616.81	73,905.99
其他应付款项	898,715.30	1,058,610.37	930,451.47	1,010,658.90
应付股利	-	20,885.03	21,175.82	23,837.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2,755.00	818,968.66	293,320.00	1,002,034.97
其他流动负债	74,655.28	58,155.52	63,195.45	-
流动负债合计	6,595,370.55	5,631,123.92	5,013,034.66	5,869,29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0,008.87	4,808,691.96	4,275,480.00	4,664,365.00
应付债券	249,635.98	100,551.49	249,676.92	249,455.40
租赁负债	4,399.34	2,535.70	3,189.28	10,54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6,354.64	91,389.68	101,979.87
长期应付款合计	549,334.06	623,964.61	625,510.15	624,706.17
长期应付款	-	586,591.78	611,229.23	608,431.21
专项应付款	-	37,372.82	14,280.92	16,274.97

长期递延收益	109,249.23	105,966.96	89,159.65	79,365.53
预计非流动负债	187,697.54	200,012.23	178,947.03	162,79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16.97	106,607.21	89,916.45	40,30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54.76	-	-	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696.75	5,964,684.78	5,603,269.15	5,933,525.69
负债合计	11,228,067.30	11,595,808.69	10,616,303.81	11,802,8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9,525.28	2,693,660.28	2,656,200.28	2,654,630.28
其他权益工具	1,328,115.09	1,108,115.09	1,108,115.09	1,047,028.98
永续债	-	1,108,115.09	1,108,115.09	1,047,028.98
资本公积	3,975,284.05	3,961,004.08	3,987,132.44	3,855,120.93
专项储备	75,482.68	50,669.36	40,787.98	38,596.39
其他综合收益	-995.61	7,782.00	4,793.09	9,919.65
未分配利润	-1,291,504.45	-1,346,696.65	-1,032,155.36	-976,50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795,907.05	6,474,534.16	6,764,873.53	6,628,788.59
少数股东权益	3,103,116.76	3,161,631.14	3,448,902.53	3,264,83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9,023.80	9,636,165.31	10,213,776.06	9,893,626.54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33,468.73	11,611,825.33	12,209,128.35	14,903,988.02
营业收入	8,033,468.73	11,611,825.33	12,209,128.35	14,903,988.02
营业总成本	8,051,231.91	11,865,941.39	12,023,085.78	14,418,167.78
营业成本	7,442,586.20	11,057,712.07	11,210,725.69	13,491,43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663.81	232,166.82	242,256.09	250,398.93
销售费用	35,282.89	59,097.52	66,879.19	66,695.68
管理费用	236,596.02	275,460.18	251,811.94	300,062.32
财务费用	103,928.70	159,862.55	173,093.21	211,029.84
利息费用	-	163,962.09	190,758.12	289,197.43
利息收入	-	44,412.79	64,344.07	121,612.04
研发费用	48,174.29	81,642.26	78,319.66	98,544.31
其他损益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62.99	17,110.98	21,376.16	20,926.75
投资收益	108,827.97	93,567.67	72,104.23	93,894.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20.18	69,919.83	49,512.91	46,020.22
信用减值损失	412.65	19,642.09	66,913.91	147,985.13
资产减值损失	-14,092.24	-68,128.57	-13,526.39	33,309.55
资产处置收益	3,755.32	11,700.32	858.16	18,418.57

其他收益	32,552.56	63,068.80	10,264.46	11,830.61
营业利润	123,456.06	-117,154.77	344,033.09	812,185.13
加:营业外收入	6,343.33	8,329.42	9,166.13	19,413.98
减:营业外支出	3,304.32	29,419.81	63,261.36	55,844.26
利润总额	126,495.08	-138,245.16	289,937.86	775,754.85
减:所得税	82,345.88	161,178.94	80,901.24	75,251.07
净利润	44,149.20	-299,424.10	209,036.62	700,503.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99,424.10	209,036.62	700,5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27.40	-40,664.44	302,080.15	679,141.56
少数股东损益	-41,278.20	-258,759.65	-93,043.53	21,362.22
其他综合收益	-	3,784.58	-2,000.58	134,963.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88.91	-3,012.41	129,916.45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5.67	1,011.83	5,047.20
综合收益总额	-	-295,639.52	207,036.04	835,467.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675.53	299,067.73	809,058.02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7,963.99	-92,031.70	26,409.42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1,677.74	11,409,732.92	13,766,429.41	15,539,08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2.87	11,637.65	3,838.54	67,48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11.89	161,047.85	212,266.43	246,7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482.50	11,582,418.42	13,982,534.37	15,853,3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0,979.09	9,325,154.19	11,043,594.86	12,210,2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442.57	787,831.62	916,159.69	979,54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225.93	626,064.25	616,705.67	817,88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92.80	268,041.76	350,276.04	459,9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2,240.39	11,007,091.83	12,926,736.27	14,467,6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42.10	575,326.60	1,055,798.11	1,385,70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5.10	40,058.38	1,000,007.06	809,500.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909.25	45,353.82	144,707.56	94,04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4.64	14,104.18	35,713.32	7,77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83.63	91,947.92	770,537.69	18,10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52.61	191,464.30	1,950,965.64	929,4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939.32	1,099,503.51	758,006.63	769,432.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190.00	71,250.00	18,878.62	71,913.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64.07	148,336.46	760,823.38	44,15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93.39	1,319,089.98	1,537,708.63	885,49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40.78	-1,127,625.68	413,257.01	43,93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68.00	15,660.00	1,561,616.70	692,004.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0.00	452,044.70	681,94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39,848.10	6,964,005.06	3,952,677.31	9,314,456.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64.06	211,611.40	38,858.26	579,11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080.16	7,191,276.46	5,553,152.27	10,585,57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2,512.14	6,234,026.60	5,444,961.22	9,316,26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164.70	483,668.81	577,165.23	1,329,406.5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53,977.24	37,406.91	103,709.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86.90	74,595.24	1,205,443.58	1,489,3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963.73	6,792,290.65	7,227,570.03	12,135,05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3	398,985.81	-1,674,417.76	-1,549,47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4	1.07	3,315.21	-3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16.92	-153,312.21	-202,047.44	-119,87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33.52	951,945.73	1,139,315.67	1,253,21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50.44	798,633.52	937,268.23	1,133,330.77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86.35	39,338.59	34,433.91	47,16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68.59	96,018.59	85,776.70	67,9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8.78	7,404.21	1,464.93	1,654.22
应收账款	9,648.78	7,404.21	1,464.93	1,654.22

预付账款	837.30	10.94	30.65	6.29
其他应收款	1,255,408.01	1,407,383.58	1,434,530.36	1,709,966.46
应收股利	-	20,280.00	12,573.64	11,572.62
存货	718.94	958.76	818.67	944.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0	1,327.94	296.42	2,527.46
流动资产合计	1,415,809.17	1,552,442.61	1,557,351.64	2,830,159.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59,818.22	8,434,147.17	8,438,359.69	8,256,28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659.79	881,923.33	864,310.71	870,804.42
投资性房地产	30,311.70	30,311.70	30,319.57	30,326.10
固定资产及清理合计	95,288.79	94,996.71	93,575.81	92,601.19
固定资产净额	-	94,996.71	93,575.81	92,601.19
固定资产原值	-	395,989.21	387,065.89	376,696.93
减:累计折旧	-	300,444.95	292,942.54	283,548.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47.54	547.54	547.54
在建工程合计	15,000.24	15,970.27	11,400.90	12,543.30
无形资产	599,644.48	610,945.50	626,378.62	637,61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81	476.24	470.01	19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10	726.34	558.24	8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2,921.12	10,069,497.28	10,065,373.54	9,901,212.23
资产总计	11,638,730.29	11,621,939.89	11,622,725.18	12,731,37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160.00	360.00	15,360.00	358,3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70.75	13,572.09	7,963.68	7,770.39
应付票据	254.94	5,560.41	1,009.19	194.04
应付账款	6,715.81	8,011.68	6,954.49	7,576.34
预收账款	1,067.08	277.46	325.68	481.47
合同负债	72.08	11.51	79.85	75.31
应付职工薪酬	27,010.52	751.01	628.97	63,426.10
应交税费	1,083.22	853.60	766.70	1,219.37
其他应付款项	288,406.39	286,113.85	350,076.24	313,286.53
应付股利	-	20,823.45	20,713.18	23,113.6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30,355.00	724,339.00	269,800.00	535,956.87
其他流动负债	3.12	0.60	7.10	-
流动负债合计	1,344,128.14	1,026,279.12	645,008.22	1,280,57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4,945.00	3,393,476.90	3,537,830.00	3,987,870.00
应付债券	99,944.63	-	199,788.21	199,60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68	19.68	19.68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8,993.05	206,234.06	223,283.45	250,059.75

长期递延收益	8,786.55	9,166.71	9,892.55	10,632.89
预计非流动负债	5,231.39	5,249.76	5,345.92	5,63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10.63	18,443.45	12,620.31	9,5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830.92	3,632,590.55	3,988,780.13	4,463,389.72
负债合计	4,518,959.07	4,658,869.67	4,633,788.34	5,743,96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9,525.28	2,693,660.28	2,656,200.28	2,654,630.28
其他权益工具	1,328,115.09	1,108,115.09	1,108,115.09	1,047,028.98
永续债	-	1,108,115.09	1,108,115.09	1,047,028.98
资本公积	4,493,984.85	4,493,895.53	4,509,300.94	4,512,326.03
专项储备	1,322.64	1,419.03	1,092.33	704.98
其他综合收益	-6,766.25	2,360.02	-4,578.45	1,185.48
未分配利润	-1,406,410.39	-1,336,379.74	-1,281,193.36	-1,228,4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771.22	6,963,070.22	6,988,936.84	6,987,406.34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880.32	84,339.44	100,110.39	930,488.71
营业收入	58,880.32	84,339.44	100,110.39	930,488.71
营业总成本	191,958.62	241,393.27	188,236.69	806,993.59
营业成本	46,589.75	64,651.99	74,753.12	609,04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0.42	9,855.67	10,689.37	22,728.00
管理费用	71,484.08	65,669.12	-5,360.12	65,568.05
财务费用	64,986.90	99,408.30	106,521.75	106,985.63
利息费用	-	120,074.98	143,473.53	193,556.08
利息收入	-	26,326.93	45,194.90	87,025.48
研发费用	1,317.48	1,808.19	1,632.57	2,668.60
其他损益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50.00	10,062.14	17,823.47	3,263.14
投资收益	85,199.05	307,911.43	296,980.74	437,437.6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61.43	13,602.80	15,724.74	19,452.92
信用减值损失	-	23,704.11	68,389.80	141,894.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846.86	2,383.52	801.11	11,143.18
其他收益	391.97	34,765.39	865.39	1,392.68
营业利润	-40,490.43	221,772.76	296,734.22	718,626.55
加:营业外收入	2,127.10	1,389.95	847.4	11,626.77

减:营业外支出	411.77	352.82	241.39	24,839.43
利润总额	-38,775.09	222,809.89	297,340.23	705,413.89
减:所得税	1,037.50	2,515.53	4,455.87	821.99
净利润	-39,812.59	220,294.36	292,884.37	704,591.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20,294.36	292,884.37	704,5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59	-	292,884.37	-
其他综合收益	-	6,938.47	-3,649.78	118,223.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649.78	118,223.22
综合收益总额	-	227,232.83	289,234.58	822,815.12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73.51	123,396.68	88,195.18	1,013,36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0.49	63,069.43	52,478.59	185,7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4.00	186,466.11	140,673.78	1,199,14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1.27	23,210.95	32,857.24	591,17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1.88	58,659.18	68,946.46	113,60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5.55	13,142.47	14,878.51	82,85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5.28	55,142.14	81,771.27	335,96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3.98	150,154.74	198,453.48	1,123,6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9.98	36,311.36	-57,779.70	75,5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81	3.92	1,000,540.07	804,662.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771.47	266,494.68	376,317.72	658,70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78.26	4,090.46	32,900.60	2,209.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4	8,131.67	750,000.00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0.68	278,720.73	2,159,758.40	1,465,58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1.93	3,558.98	7,940.19	37,368.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805.86	460.00	339.05	80,437.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83.76	37,350.00	686,938.69	95,79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51.55	41,368.98	695,217.93	213,60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0.88	237,351.75	1,464,540.46	1,251,9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68.00	8,460.00	1,109,572.00	10,064.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64,675.00	4,639,899.98	2,712,677.31	7,373,237.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75.96	80,397.10	253,957.63	939,99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918.96	4,728,757.08	4,076,206.94	8,323,29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6,705.00	4,561,459.98	3,771,437.31	7,552,11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624.22	394,028.33	501,503.93	1,142,429.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1.12	42,027.21	1,222,753.09	971,03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330.34	4,997,515.52	5,495,694.33	9,665,5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88.62	-268,758.44	-1,419,487.39	-1,342,286.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7.77	4,904.68	-12,726.63	-14,77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8.59	34,433.91	47,160.54	61,933.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86.35	39,338.59	34,433.91	47,160.5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亿元）	2,112.71	2,123.20	2,083.01	2,169.64
总负债（亿元）	1,122.81	1,159.58	1,061.63	1,180.28
全部债务（亿元）	776.04	795.11	695.12	785.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9.90	963.62	1,021.38	989.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03.35	1,161.18	1,220.91	1,490.40
利润总额（亿元）	12.65	-13.82	28.99	77.58
净利润（亿元）	4.41	-29.94	20.90	7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47	-29.87	22.48	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54	-4.07	30.21	67.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02	57.53	105.58	138.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29	-112.76	41.33	4.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	39.90	-167.44	-154.95
流动比率	0.79	0.94	1.04	1.12
速动比率	0.58	0.65	0.67	0.86
资产负债率（%）	53.15	54.61	50.97	54.40
债务资本比率（%）	43.94	45.21	40.50	44.27

营业毛利率（%）	7.36	4.77	8.18	9.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	0.12	2.26	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3.02	2.08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3.01	2.24	6.39
EBITDA（亿元）	63.14	75.42	117.34	178.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4	9.49	16.88	22.74
EBITDA 利息倍数	5.43	4.60	6.15	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3	43.71	47.62	58.12
存货周转率	4.93	6.36	6.73	7.6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以上相关季度指标计算未经过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316.24	4.77	901,316.69	4.25	1,036,065.43	4.97	1,210,726.61	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44.61	0.50	101,106.28	0.48	89,102.66	0.43	67,900.00	0.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4.38	0.00	3,697.95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509.23	2.04	332,992.41	1.57	213,731.22	1.03	348,116.24	1.60
应收票据	35,418.35	0.17	6,207.81	0.03	9,244.16	0.04	39,839.66	0.18
应收账款	396,090.88	1.87	326,784.59	1.54	204,487.07	0.98	308,276.58	1.42
应收款项融资	231,565.92	1.10	206,190.71	0.97	172,579.58	0.83	149,791.35	0.69
预付账款	479,727.18	2.27	412,930.58	1.94	371,209.82	1.78	590,861.13	2.72
其他应收款	1,398,401.21	6.62	1,472,008.34	6.93	1,392,335.82	6.68	1,619,952.69	7.47
应收股利	-	-	20,280.00	0.10	15,318.81	0.07	11,572.62	0.05
存货	1,373,356.01	6.50	1,648,184.92	7.76	1,828,239.82	8.78	1,502,246.29	6.9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1,000,000.00	4.61
其他流动资产	184,649.68	0.87	222,300.33	1.05	102,873.52	0.49	63,169.07	0.29
流动资产合计	5,213,670.08	24.68	5,297,030.26	24.95	5,206,392.26	24.99	6,556,461.33	30.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1,254.92	4.50	923,742.30	4.35	867,290.57	4.16	653,582.19	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5,226.85	5.14	944,863.20	4.45	929,644.35	4.46	932,516.41	4.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04.14	0.07	10,438.86	0.05	9,096.02	0.04	3,288.4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42,386.44	0.20	42,386.44	0.20	42,288.71	0.20	38,299.96	0.18
固定资产及清理合计	7,102,830.74	33.62	6,993,045.31	32.94	6,430,384.53	30.87	6,249,631.26	28.80
固定资产净额	7,102,830.74	33.62	6,993,045.31	32.94	6,430,325.87	30.87	6,242,887.41	28.77
固定资产原值	-	-	18,259,013.20	86.00	17,287,203.30	82.99	16,775,277.01	77.32
减:累计折旧	-	-	10,712,763.90	50.46	10,302,637.68	49.46	9,978,351.12	45.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553,724.14	2.61	554,239.75	2.66	554,038.47	2.55
在建工程合计	699,763.65	3.31	846,323.44	3.99	995,462.91	4.78	925,798.72	4.27
使用权资产	4,177.49	0.02	2,474.88	0.01	4,105.59	0.02	64,860.45	0.30
无形资产	4,844,918.00	22.93	4,965,001.96	23.38	5,077,736.27	24.38	5,124,665.91	23.62
开发支出	2,458.24	0.01	13.24	0.00	75.41	0.00	64.3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1,760.97	3.32	697,414.81	3.28	651,989.09	3.13	622,191.98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945.67	1.69	356,973.98	1.68	369,784.24	1.78	249,151.33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3.89	0.51	152,265.34	0.72	245,829.92	1.18	275,933.46	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3,421.02	75.32	15,934,943.74	75.05	15,623,687.61	75.01	15,139,984.45	69.78
资产总计	21,127,091.10	100.00	21,231,974.00	100.00	20,830,079.87	100.00	21,696,445.78	100.00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1,696,445.78 万元、20,830,079.87 万元、21,231,974.00 万元和 21,127,091.1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556,461.33 万元、5,206,392.26 万元、5,297,030.26 万元和 5,213,670.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2%、24.99%、

24.95%和 24.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15,139,984.45 万元、15,623,687.61 万元、15,934,943.74 万元和 15,913,421.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78%、75.01%、75.05%和 75.32%。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556,461.33 万元、5,206,392.26 万元、5,297,030.26 万元和 5,213,670.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2%、24.99%、24.95%和 24.68%。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8,316.24	19.34	901,316.69	17.02	1,036,065.43	19.90	1,210,726.61	1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44.61	2.04	101,106.28	1.91	89,102.66	1.71	67,900.00	1.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4.38	0.00	3,697.95	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509.23	8.28	332,992.41	6.29	213,731.22	4.11	348,116.24	5.31
应收票据	35,418.35	0.68	6,207.81	0.12	9,244.16	0.18	39,839.66	0.61
应收账款	396,090.88	7.60	326,784.59	6.17	204,487.07	3.93	308,276.58	4.70
应收款项融资	231,565.92	4.44	206,190.71	3.89	172,579.58	3.31	149,791.35	2.28
预付账款	479,727.18	9.20	412,930.58	7.80	371,209.82	7.13	590,861.13	9.01
其他应收款	1,398,401.21	26.82	1,472,008.34	27.79	1,392,335.82	26.74	1,619,952.69	24.71
应收股利	-	-	20,280.00	0.38	15,318.81	0.29	11,572.62	0.18
存货	1,373,356.01	26.34	1,648,184.92	31.12	1,828,239.82	35.12	1,502,246.29	22.9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1,000,000.00	15.25
其他流动资产	184,649.68	3.54	222,300.33	4.20	102,873.52	1.98	63,169.07	0.96
流动资产合计	5,213,670.08	100.00	5,297,030.26	100.00	5,206,392.26	100.00	6,556,461.33	100.00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10,726.61 万元、1,036,065.43 万元、901,316.69 万元和 1,008,31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18.47%、19.90%、17.02%和 19.3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

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均保持较高的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为应付生产周转以及原料采购而保持了足够的流动资金。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748.74 万元，降幅为 13.0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

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21,214.30	91.11
其他货币资金	80,102.39	8.89
合计	901,316.69	100.00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9,839.66 万元、9,244.16 万元、6,207.81 万元和 35,418.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04%、0.03%和 0.17%，占比很低。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207.81	-	6,207.8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207.81	-	6,207.81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钢材产品等形成的应收货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276.58 万元、204,487.07 万元、326,784.59 万元和 396,090.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0.98%、1.54%和 1.87%，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789.51 万元，降幅为 33.67%，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了回款力度。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297.52 万元，增幅为 59.81%，主要由于先货后款导致应

收账款的增加。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9,306.29 万元，增幅为 21.21%，主要系应收产品款增加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862.13	81.82	1,497.73
1 至 2 年	6,381.29	1.66	1,490.63
2 至 3 年	1,559.89	0.41	621.96
3 年以上	62,000.68	16.11	54,409.08
合计	384,804.00	100.00	58,019.41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55,425.85	14.4	9.15
2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848.42	12.17	40,295.83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313.17	10.22	-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40.56	8.56	0.99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66.26	4.51	11.84
	合计	191,894.25	49.86	40,317.82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等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90,861.13 万元、371,209.82 万元、412,930.58 万元和 479,727.1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1.78%、1.94%和 2.27%。2023 年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19,651.31 万元，降幅为 37.17%，主要系进口原材料规模下降；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720.76 万元，增幅 11.2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6,796.60 万元，增幅为 16.18%，主要系原燃料采购金额上涨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27,457.62 万元，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 55.08%。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2,722.68	34.56	是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34,382.78	8.33	否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9,055.52	4.61	是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50.91	3.98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45.72	3.6	否
合计	227,457.62	55.08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9,952.69 万元、1,392,335.82 万元、1,472,008.34 万元和 1,398,401.2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7%、6.68%、6.93%和 6.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组成。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减少 227,616.87 万元，降幅为 14.05%，主要系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增加 79,672.52 万元，增幅为 5.72%，主要系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分布及前五名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0,280.00	1.38
其他应收款项	1,451,728.34	98.62
合计	1,472,008.34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826.52	8.29	243.68
1 至 2 年	24,040.42	1.55	1,247.21

2 至 3 年	187,126.28	12.04	5,138.05
3 年以上	1,213,891.17	78.12	95,527.12
合计	1,553,884.40	100.00	102,156.06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671,000.00	5 年以上	43.18	-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借款	194,490.40	4-5 年, 5 年以上	12.52	52,689.44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2-3 年	9.65	-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96,032.83	1 年以内	6.18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补偿款	30,989.13	5 年以上	1.99	30,989.13
合计	-	1,142,512.36	-	73.52	83,678.57

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应收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暂借款及利息 671,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45.58%，该项借款主要为鞍钢集团用于支付给关联方攀钢集团，支持其经营发展。此外，发行人对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借款 194,490.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的 13.21%，其中部分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发行人已作出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增大往来款项的回收力度，预计上述款项将逐步收回。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02,246.29 万元、1,828,239.82 万元、1,648,184.92 万元和 1,373,356.0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2%、8.78%、7.76%和 6.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产成品。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25,993.53 万元，增幅 21.70%，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054.90 万元，降幅为 9.8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274,828.91 万元，降幅 16.67%，变动不大。

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54,262.85	49.33	50,425.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4,135.86	23.34	12,668.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92,173.82	22.65	6,561.58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343.76	3.02	13,911.99
其他	28,836.15	1.67	0.00
合计	1,731,752.44	100.00	83,567.52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169.07 万元、102,873.52 万元、222,300.33 万元和 184,649.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49%、1.05%和 0.87%，占比较低。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426.81 万元，增幅 116.0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704.45 万元，增幅 62.85%，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7,650.65 万元，降幅 16.94%，变动不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53,582.19 万元、867,290.57 万元、923,742.30 万元和 951,254.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4.16%、4.35%和 4.5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合营企业主要为对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主要为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

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143,540.29	179,433.1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3,290.29	90,644.18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000.00	11,391.4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61,250.00	66,095.30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302.21
二、联营企业	498,684.91	640,139.02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80.00	11,660.7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8,547.90	5,325.93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78.55	1,950.52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296.62	11,204.77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5,600.00	3,806.5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84.07	167,415.32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2,880.00	3,185.69
成都天府惠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88.23	15,647.98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549.58	22,793.7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489.90	176,655.00
鞍钢集团成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92.60	26,259.57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4,016.00	-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6,183.07	26,963.3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40.98	116,811.72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42,960.75	45,834.3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996.65	4,623.79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642,225.19	819,572.1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32,516.41 万元、929,644.35 万元、944,863.20 万元和 1,085,226.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4.46%、4.45%和 5.14%。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18.85 万元，增幅为 1.64%，主要系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85,226.8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40,363.65 万元，增幅为 14.86%。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43.98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70.92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7.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	550.65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7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881.4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7.2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77,625.3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53
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41.91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1.31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8.61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6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806.4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01.3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48,726.4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944,863.20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249,631.26 万元、6,430,384.53 万元、6,993,045.31 万元和 7,102,83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41.28%、41.16%、43.88%和 44.63%，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钢铁冶炼及钢材轧制所需设备数量多、价值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在 25%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固定资产项目主要有西区 500 万吨板材精品基地、鲅鱼圈分公司 500 万吨项目等。随着这些项目的不断建成、投产转为固定资产，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01,472.70	2,642,368.53	3,059,104.17	117,914.84	2,941,189.33
机器设备	11,367,842.06	7,147,684.92	4,220,157.14	420,697.46	3,799,459.68
运输工具	478,496.47	387,314.18	91,182.29	2,548.41	88,633.88
电子设备	2,282.87	1,227.34	1,055.54	805.70	249.84
办公设备	56,209.47	42,079.89	14,129.59	61.02	14,068.57
其他	652,709.63	492,089.05	160,620.57	11,696.72	148,923.86
合计	18,259,013.20	10,712,763.90	7,546,249.30	553,724.14	6,992,525.16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术升级和环保改造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925,798.72 万元、995,462.91 万元、846,323.44 万元和 699,763.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4.78%、3.99%和 3.31%。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49,139.47 万元，降幅 14.9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已完工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余额	资金来源	投资进度
1	大孤山分公司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工程	146,154.00	20,062.52	自筹	48.81%
2	齐选厂选矿工艺改造工程	104,017.22	70,991.68	自筹	83.19%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5,890.00	40,088.85	自筹	87.36%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二发电分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44,990.00	36,268.53	自筹	80.61%
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37,000.00	24,612.44	自筹	90.56%
6	炼钢总厂 2#线转炉生产工艺装备提效改造项目	33,300.00	30,478.19	自筹	92.00%
7	鞍千矿业预选系统改造项目	31,249.00	20,597.16	自筹	65.91%
8	炼钢总厂二分厂解决 2#线转炉 BCDE 跨厂房安全问题改造项目	22,500.00	20,777.30	自筹	92.00%
9	辽宁·鞍钢·东大高品质钢铁材料制备及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8,000.00	15,623.38	自筹	86.80%
10	眼前山铁矿井下安全高效智慧矿山建设项目	14,980.00	12,034.13	自筹	80.33%
合计		498,080.22	291,534.19	-	-

注：大孤山分公司露天采坑生态修复工程、齐选厂选矿工艺改造工程、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及运营情况于 2024 年分别转固 51,280.84 万元、15,537.06 万元、8,893.0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全部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文，合法合规。该等项目建设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规定的落后产能的范围，也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的情况，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124,665.91 万元、5,077,736.27 万元、4,965,001.96 万元和 4,844,91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33.85%、32.50%、31.16%和 30.45%，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土地主要由改制评估土地和出让地构成，特许权主要为采矿权、探矿权。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金	账面价值
软件	177,502.67	109,131.91	-	68,370.77
土地使用权	5,541,512.40	1,082,492.60	302.04	4,458,717.76
专利权	21,776.38	15,966.56	-	5,809.82
非专利技术	7,359.09	6,916.07	-	443.02
商标权	1.16	1.16	-	0.00
特许权	24,750.00	790.43	-	23,959.57
采矿权	902,194.92	494,493.90		407,701.02
合计	6,675,096.63	1,709,792.63	302.04	4,965,001.96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9,151.33 万元、369,784.24 万元、356,973.98 万元和 356,945.6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632.91 万元，增幅 48.42%，主要因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10.26 万元，降幅 3.46%，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8.31 万元，降幅 0.01%，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060.00	15.62	132,020.51	1.14	195,360.00	1.84	593,226.16	5.03
衍生金融负债	13.73	0.00	91.78	0.00	623.09	0.01	4,140.84	0.04
应付票据	2,013,925.74	17.94	2,090,827.85	18.03	1,937,400.77	18.25	1,350,152.30	11.44
应付账款	857,575.16	7.64	946,847.28	8.17	931,547.09	8.77	1,070,592.39	9.07
预收账款	2,287.69	0.02	1,520.49	0.01	1,882.18	0.02	2,011.26	0.02
合同负债	526,706.55	4.69	474,305.43	4.09	550,858.08	5.19	673,679.45	5.71
应付职工薪酬	75,167.88	0.67	15,226.67	0.13	11,779.72	0.11	88,891.28	0.75
应交税费	59,508.23	0.53	34,549.37	0.30	96,616.81	0.91	73,905.99	0.63
其他应付款项	898,715.30	8.00	1,058,610.37	9.13	930,451.47	8.76	1,010,658.90	8.56
应付股利	-	-	20,885.03	0.18	21,175.82	0.20	23,837.04	0.2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2,755.00	2.96	818,968.66	7.06	293,320.00	2.76	1,002,034.97	8.49
其他流动负债	74,655.28	0.66	58,155.52	0.50	63,195.45	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5,370.55	58.74	5,631,123.92	48.56	5,013,034.66	47.22	5,869,293.55	4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0,008.87	30.37	4,808,691.96	41.47	4,275,480.00	40.27	4,664,365.00	39.52
应付债券	249,635.98	2.22	100,551.49	0.87	249,676.92	2.35	249,455.40	2.11
租赁负债	4,399.34	0.04	2,535.70	0.02	3,189.28	0.03	10,547.36	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6,354.64	0.14	91,389.68	0.86	101,979.87	0.86
长期应付款合计	549,334.06	4.89	623,964.61	5.38	625,510.15	5.89	624,706.17	5.29
长期递延收益	109,249.23	0.97	105,966.96	0.91	89,159.65	0.84	79,365.53	0.67
预计非流动负债	187,697.54	1.67	200,012.23	1.72	178,947.03	1.69	162,796.75	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16.97	0.94	106,607.21	0.92	89,916.45	0.85	40,306.04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54.76	0.15	-	-	-	-	3.5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696.75	41.26	5,964,684.78	51.44	5,603,269.15	52.78	5,933,525.69	50.27
负债合计	11,228,067.30	100.00	11,595,808.69	100.00	10,616,303.81	100.00	11,802,819.2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02,819.24 万元、10,616,303.81 万元、11,595,808.69 万元和 11,228,067.3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6,515.43 万元，降幅 10.05%；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79,504.88 万元，增幅 9.23%。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67,741.39 万元，降幅 3.1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869,293.55 万元、5,013,034.66 万元、5,631,123.92 万元和 6,595,370.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73%、47.22%、48.56%和 58.74%，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933,525.69 万元、5,603,269.15 万元、5,964,684.78 万元和 4,632,696.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27%、52.78%、51.44%和 41.26%，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93,226.16 万元、195,360.00 万元、132,020.51 万元和 1,754,06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3%、1.84%、1.14%和 15.62%。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97,866.16 万元，降幅 67.07%，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3,339.49 万元，降幅 32.42%，主要因公司偿还短期限的借款，提高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2,039.49 万元，增幅 1,228.63%，主要因根据资金使用需求提高短期借款。

表：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08,428.10	-	39,866.16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23,592.41	195,360.00	553,360.00
合计	132,020.51	195,360.00	593,226.16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50,152.30 万元、1,937,400.77 万元、2,090,827.85 万元和 2,013,925.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4%、18.25%、18.03%和 17.9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587,248.47 万元，增幅 43.4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427.08 万元，增幅 7.92%，公司应付票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因采用票据支付采购支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表：2022-2024 年末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1,113.67	17,449.68	11,864.99
银行承兑汇票	2,069,714.19	1,919,951.09	1,338,287.32
合计	2,090,827.85	1,937,400.77	1,350,152.30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0,592.39 万元、931,547.09 万元、946,847.28 万元和 857,575.1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07%、8.77%、8.17%和 7.64%。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045.30 万元，降幅 12.99%，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00.19 万元，增幅 1.64%，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9,272.12 万元，降幅 9.4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付账款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钢铁行业下游整体需求下降，公司对应减少上游采购量所致。

表：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932.38	909,154.16	1,047,837.39
1—2 年(含 2 年)	4,934.90	7,571.23	10,354.65
2—3 年(含 3 年)	1,179.22	5,808.65	3,901.76
3 年以上	6,800.79	9,013.05	8,498.60
合计	946,847.28	931,547.09	1,070,592.39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730.44	司法重整签订债权协议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1.26	未到期工程款、质保金
鞍山堽利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9.82	维修设备时间长，按照维修进度付款

营口升辉瑞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43	维修设备时间长，按照维修进度付款
莆田立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44	质保金
合计	3,093.40	-

(4)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产品及劳务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73,679.45 万元、550,858.08 万元、474,305.43 万元和 526,706.5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71%、5.19%、4.09%和 4.69%。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下降，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22,821.37 万元，降幅 18.23%，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6,552.65 万元，降幅 13.90%。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款、工程质保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10,658.90 万元、930,451.47 万元、1,058,610.37 万元和 898,715.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8.76%、9.13%和 8.00%。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0,207.43 万元，降幅为 7.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128,158.90 万元，增幅为 13.77%，主要系工程款和质保金增加。

表：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0,885.03
其他应付款项	1,037,725.34
合计	1,058,610.37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应付往来款	397,930.0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97,048.98
应付工程款	365,771.77
应付土地款	64,907.93

拆迁费	0.00
发电基金	8,593.51
航道清淤费	2,230.00
清欠回款	464.37
修理费	0.00
其他-大集体改制	7,004.02
其他-土地使用税	166.61
其他-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61.43
其他	90,946.67
合计	1,037,725.34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178.78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6,842.99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71.79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26.72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2.39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599.31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0.59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7.08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
合计	170,609.65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2,034.97 万元、293,320.00 万元、818,968.66 万元和 332,75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9%、2.76%、7.06%和 2.96%。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708,714.97 万元，降幅为 70.73%，主要因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5,648.66 万元，增幅为 179.21%，主要因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664,365.00 万元、4,275,480.00 万元、

4,808,691.96 万元和 3,410,008.8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9.52%、40.27%、41.47%和 30.37%。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88,885.00 万元，降幅 8.34%，主要为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211.96 万元，增幅 12.47%，主要因 2024 年公司新增长期信用借款。

表：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76,500.00
信用借款	4,808,691.96	4,275,480.00	4,587,865.00
合计	4,808,691.96	4,275,480.00	4,664,365.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9,455.40 万元、249,676.92 万元、100,551.49 万元和 249,63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2.35%、0.87%和 2.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149,125.43 万元，降幅 59.73%，主要因可转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221.52 万元，增幅 0.09%，变动不大。

（3）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0,547.36 万元、3,189.28 万元、2,535.70 万元和 4,399.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9%、0.03%、0.02%和 0.04%，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负债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支付租金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0,306.04 万元、89,916.45 万元、106,607.21 万元和 105,816.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4%、0.85%、0.92%和 0.94%，占比较低。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9,610.41 万元、增幅 123.08%，主要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3,468.73	11,611,825.33	12,209,128.35	14,903,988.02
二、营业总成本	8,051,231.91	11,865,941.39	12,023,085.78	14,418,167.78
其中：营业成本	7,442,586.20	11,057,712.07	11,210,725.69	13,491,436.70
税金及附加	184,663.81	232,166.82	242,256.09	250,398.93
销售费用	35,282.89	59,097.52	66,879.19	66,695.68
管理费用	236,596.02	275,460.18	251,811.94	300,062.32
研发费用	48,174.29	81,642.26	78,319.66	98,544.31
财务费用	103,928.70	159,862.55	173,093.21	211,029.84
其他收益	32,552.56	63,068.80	10,264.46	11,830.61
投资收益	108,827.97	93,567.67	72,104.23	93,89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20.18	69,919.83	49,512.91	46,02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62.99	17,110.98	21,376.16	20,926.7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4,092.24	-68,128.57	-13,526.39	33,309.5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412.65	19,642.09	66,913.91	147,985.13
资产处置收益	3,755.32	11,700.32	858.16	18,418.57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23,456.06	-117,154.77	344,033.09	812,185.13
加：营业外收入	6,343.33	8,329.42	9,166.13	19,413.98
减：营业外支出	3,304.32	29,419.81	63,261.36	55,844.26
四、利润总额	126,495.08	-138,245.16	289,937.86	775,754.85
五、净利润	44,149.20	-299,424.10	209,036.62	700,50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7.40	-40,664.44	302,080.15	679,141.56
少数股东损益	-41,278.20	-258,759.65	-93,043.53	21,362.22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3,988.02 万元、12,209,128.35 万元、11,611,825.33 万元和 8,033,468.73 万元。公司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钢铁主业突出，近年来钢压延加工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99%，其中以热轧薄板、冷轧薄板和中厚板产品为主，其他业务主要为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和气体能源产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94,859.67 万元，同比下降 18.08%，主要因当年经济预期下降，房地产、制造业等下游用钢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91,436.70 万元、11,210,725.69 万元、11,057,712.07 万元和 7,442,586.2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280,711.01 万元，降幅为 16.90%；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53,013.62 万元，降幅为 1.36%，受钢铁行业需求低迷影响，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下降而下降。

3、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0,503.79 万元、209,036.62 万元、-299,424.10 万元和 44,149.20 万元。2023 年-2024 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采购端降幅远低于销售端，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下滑。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5,282.89	59,097.52	66,879.19	66,695.68
管理费用	236,596.02	275,460.18	251,811.94	300,062.32
研发费用	48,174.29	81,642.26	78,319.66	98,544.31
财务费用	103,928.70	159,862.55	173,093.21	211,029.84
期间费用合计	423,981.90	576,062.51	570,104.00	676,332.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8%	4.96%	4.67%	4.5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76,332.15 万元、570,104.00 万元、576,062.51 万元和 423,98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4.67%、4.96% 和 5.28%。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降本增效成果逐步显现。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695.68 万元、66,879.19 万元、59,097.52 万元和 35,282.89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83.51 万元，增幅为 0.28%，变化不大。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7,781.67 万元，降幅为 11.64%，主要系公司加大费用管理力度。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0,062.32 万元、251,811.94 万元、275,460.18 万元和 236,596.02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48,250.38 万元，降幅 16.08%，主要因退休人员社会化费用减少及公司严格执行降本增效工作的成效体现。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3,648.24 万元，增幅 9.39%，主要系公司生产运营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1,029.84 万元、173,093.21 万元、159,862.55 万元和 103,928.70 万元。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3,230.66 万元，降幅 7.64%，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37,936.63 万元，降幅 17.98%，主要因间接融资成本降低，以及受出口产品受汇率波动影响。

5、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分析

表：公司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108,827.97	93,567.67	72,104.23	93,894.29
营业外收入	6,343.33	8,329.42	9,166.13	19,413.98

（1）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93,894.29 万元、72,104.23 万元、93,567.67 万元和 108,827.9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63.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增加。2023 年末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21,79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减少。

（2）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9,413.98 万元、9,166.13 万元、8,329.42 万元和 6,343.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以及违约赔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482.50	11,582,418.42	13,982,534.37	15,853,32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2,240.39	11,007,091.83	12,926,736.27	14,467,6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42.10	575,326.60	1,055,798.11	1,385,70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52.61	191,464.30	1,950,965.64	929,4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93.39	1,319,089.98	1,537,708.63	885,49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40.78	-1,127,625.68	413,257.01	43,93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080.16	7,191,276.46	5,553,152.27	10,585,57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963.73	6,792,290.65	7,227,570.03	12,135,05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3	398,985.81	-1,674,417.76	-1,549,4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16.92	-153,312.21	-202,047.44	-119,879.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85,705.42 万元、1,055,798.11 万元、575,326.60 万元和 770,242.10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值，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市场行情下行、钢材盈利收窄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3,933.24 万元、413,257.01 万元、-1,127,625.68 万元和 -672,940.78 万元，呈现净流出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因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49,479.96 万元、-1,674,417.76 万元、398,985.81 万元和 12,116.43 万元。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大额净流出，主要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现金净流出敞口扩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9,879.44 万元、-

202,047.44 万元、-153,312.21 万元和 109,416.92 万元。2022-202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现持续为负情况，2022-2023 年，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2024 年，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流动比率	0.79	0.94	1.04	1.12
速动比率	0.58	0.65	0.67	0.86
资产负债率（%）	53.15	54.61	50.97	54.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3	4.60	6.15	6.2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0%、50.97%、54.61%和 53.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比较稳定，但相对于钢铁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4、0.94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67、0.65 和 0.58，略有下降。

近三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0、6.15 和 4.6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及利润水平降低所致。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公司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天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93	6.36	6.73	7.68
存货周转天数	74.04	57.39	54.23	47.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3	43.71	47.62	58.12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55	0.57	0.67

注：以上相关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8、6.73、6.36 和 4.93，存货周

转天数分别为 47.53 天、54.23 天、57.39 天和 74.04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12、47.62、43.71 和 22.2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57、0.55 和 0.38。最近三年，随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的下降，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74.65 亿元，占总负债的 51.1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49.6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95.65%；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574.6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00.0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49.68	95.65
公司债券	15.00	2.61
债务融资工具	9.96	1.73
合计	574.65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08.6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36.3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41	-	-	-	-	-	17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28	-	-	-	-	-	33.28
长期借款	-	124.70	207.56	5.00	2.12	1.63	341.01
债务融资工具	-	-	9.96	-	-	-	9.96
公司债券	-	10.00	5.00	-	-	-	15.00
合计	208.69	134.70	222.52	5.00	2.12	1.63	574.65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74.65	100.00
合计	574.65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谭成旭	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C313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本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众元托田科技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朝阳综合服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报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双晟（鞍山）风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攀西宾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本钢板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众元托田科技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资（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公司千山温泉疗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钢结构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云贵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千山温泉疗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攀钢钢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达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华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市溪湖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枝花恒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合谊明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业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高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谊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油合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金堂钢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昌攀新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丰容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融资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马耳岭球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南钢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谊加（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鞍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枝花钢城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亿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溪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金属制品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炉能源科技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新攀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江油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结构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市和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合营联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成都天府惠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集团成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产品、决策机制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原材料供应和服务、专利使用许可等多方面的关联交易，针对这些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拥有发行人主要优质资产的二级上市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立协议》以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发行人与其他

关联方关联交易依照此协议执行。根据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集团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等价（或参考所供货物当时的市场价）或不得高于交易中一方与其独立第三方客户之间的最低售价，市场价则参考实际成本。如不能确定，则双方商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需有偿（关联方不得无偿取得对方的货物或服务），互利（关联双方之间按协议互相提供保质保量的优先于第三方的供货或者服务），平等以满足各方的需求。对于鞍山钢铁集团持有的专利，鞍钢股份为代表的子公司有偿使用。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对于向发行人取得的借款，按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342,995.21	2.95%	353,615.07	2.9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543.76	1.31%	52,069.78	0.43%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49,725.14	1.29%	135,338.12	1.1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39,841.44	1.20%	783,569.01	6.4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75,728.63	0.65%	11,601.96	0.1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4.39	0.25%	27,202.23	0.22%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57.38	0.19%	-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2.77	0.16%	428.71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64.55	0.15%	29,541.50	0.24%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49.66	0.15%	26,938.67	0.22%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16,203.88	0.14%	14,274.19	0.12%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12.14	0.14%	15,220.60	0.1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47.11	0.12%	98.08	-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12,277.97	0.11%	11,712.65	0.10%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11,348.81	0.10%	6,831.13	0.06%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9,860.35	0.08%	-	-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05.33	0.08%	12,826.18	0.1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9,284.13	0.08%	10,216.58	0.0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3.38	0.07%	11,919.48	0.1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16.68	0.06%	10,724.55	0.09%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476.97	0.05%	3,255.52	0.0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3,956.93	0.03%	-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3,907.60	0.03%	10,157.45	0.08%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367.30	0.02%	602.78	-
本溪北方轧钢有限公司	2,252.62	0.02%	-	-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4.46	0.02%	2,190.85	0.02%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773.66	0.02%	1,222.44	0.0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9.13	0.02%	-	-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1,727.26	0.01%	936.90	0.01%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	1,716.03	0.01%	-	-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1,620.49	0.01%	0.79	-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6.12	0.01%	2,904.16	0.0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9	0.01%	2,294.87	0.0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280.51	0.01%	1,075.38	0.0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148.62	0.01%	1,044.75	0.01%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006.77	0.01%	2,085.44	0.02%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900.96	0.01%	842.72	0.0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9.91	0.01%	5,470.93	0.04%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63.10	0.01%	702.48	0.01%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2.91	0.01%	-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97.38	0.01%	-	-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672.79	0.01%	741.99	0.01%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8.41	0.01%	468.83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7.05	-	4,487.06	0.0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58.10	-	2,892.78	0.02%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0.53	-	768.48	0.01%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249.51	-	252.49	-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44.67	-	1,238.02	0.0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27.17	-	100,594.37	0.8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3.31	-	75.59	-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21.84	-	364.04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钢结构分公司	162.66	-	180.47	-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9.24	-	143.28	-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108.90	-	0.11	-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千山温泉疗养院	106.64	-	102.25	-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94.70	-	1.54	-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2.18	-	11.38	-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72.91	-	72.05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9.18	-	347.83	-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3	-	28.42	-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1	-	155.25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4.20	-	44.92	-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31.48	-	-	-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17.33	-	700.41	0.01%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1	-	17.61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6.84	-	457.03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16.41	-	30.1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1	-	-	-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13.64	-	10.92	-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2.57	-	-	-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1.67	-	-	-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9.20	-	-	-
攀钢集团沈阳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	-	-	-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4.79	-	3.58	-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4.60	-	4.91	-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9	-	-	-
烟台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61	-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63	-	945.98	0.01%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50	-	2.70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1.91	-	6.69	-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	-	-	-
鞍钢众元托田科技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22	-	0.29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分公司	1.09	-	-	-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4	-	-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1.02	-	0.04	-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6	-	-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朝阳综合服务分公司	0.74	-	0.69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60	-	333.00	-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7	-	5.93	-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29	-	25.65	-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0.14	-	358.45	-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12	-	780.74	0.01%
鞍信提迈克工业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0.08	-	-	-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00.00	0.01%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415.26	-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220.00	-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192.11	-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	-	129.34	-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	-	-	127.28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云贵分公司	-	-	116.14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	-	76.01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	-	58.84	-
成都天府惠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6.69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39.83	-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	-	37.78	-
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	-	10.99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报社	-	-	7.95	-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	-	6.08	-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5.10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4.25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77	-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	3.56	-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3.22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	-	2.74	-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71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	-	2.23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攀西宾馆	-	-	1.91	-
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81	-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	-	1.60	-
四川攀钢钢构有限公司	-	-	1.35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分公司	-	-	1.34	-
云南达海物流有限公司	-	-	1.19	-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1.14	-
成都华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1.01	-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0.87	-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0.87	-
鞍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75	-
本溪市溪湖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	-	0.71	-
鞍钢集团公司千山温泉疗养院	-	-	0.55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攀枝花恒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0.53	-
鞍资（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0.51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0.50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0.44	-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	-	0.42	-
重庆合谊明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0.36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0.36	-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	0.30	-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0.29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	0.29	-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	-	0.28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业分公司	-	-	0.28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	0.26	-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	-	0.24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	0.20	-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0.17	-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	0.16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	-	-	0.13	-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	-	0.13	-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	-	0.12	-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12	-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11	-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	0.11	-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0.07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	-	0.07	-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0.05	-
本钢高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05	-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0.04	-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0.02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02	-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	-	0.02	-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	0.00	-
其他	-	-	-	-
合计	1,121,038.36	9.65%	1,668,036.98	13.66%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657.52	1.53%	122,051.49	1.0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2,648.72	1.38%	193,730.61	1.73%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6,907.20	1.24%	68,034.51	0.6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8,683.63	0.98%	82,969.06	0.74%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6,451.09	0.96%	279,256.05	2.49%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426.15	0.76%	90,166.48	0.80%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160.35	0.72%	116,623.97	1.0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7,368.62	0.61%	45,478.05	0.4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8,427.22	0.53%	65,976.11	0.59%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3,864.46	0.49%	526.73	-
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2,947.79	0.48%	-	-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2,519.06	0.38%	21,261.03	0.19%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80.69	0.35%	42,640.78	0.38%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40.31	0.30%	23,298.67	0.21%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2,257.43	0.29%	3,202.71	0.03%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31,762.11	0.29%	4,057.93	0.0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9,381.60	0.27%	35,380.36	0.32%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25,825.49	0.23%	14,594.24	0.1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522.05	0.23%	25,522.71	0.23%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22,370.79	0.20%	2,585.65	0.02%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700.40	0.19%	24,778.01	0.22%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9,412.33	0.18%	20,748.77	0.19%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2.69	0.17%	21,840.35	0.19%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05.63	0.15%	13,445.78	0.12%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13,515.03	0.12%	17,901.54	0.16%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2,846.65	0.12%	25,356.73	0.23%
鞍山市和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270.73	0.11%	12,144.90	0.11%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9,428.18	0.09%	19,234.86	0.17%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8,769.47	0.08%	7,475.65	0.07%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34.66	0.08%	18,430.01	0.16%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311.08	0.08%	13,853.66	0.12%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288.49	0.07%	4,236.61	0.0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733.96	0.07%	25,533.09	0.23%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7,520.25	0.07%	43,042.72	0.38%
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5,518.55	0.05%	-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419.60	0.05%	7,372.18	0.0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08.72	0.05%	-	-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5,288.04	0.05%	7,276.50	0.06%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029.56	0.05%	11,454.13	0.10%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82.23	0.05%	8,391.00	0.07%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4,720.35	0.04%	9,105.66	0.08%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154.88	0.04%	6,452.29	0.06%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572.08	0.03%	5,119.61	0.05%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3,524.98	0.03%	5,126.62	0.05%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375.19	0.03%	1,754.86	0.02%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797.77	0.03%	2,913.78	0.03%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30.89	0.02%	-	-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5.67	0.02%	158.92	-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275.52	0.02%	8,246.68	0.07%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1,836.05	0.02%	1,862.29	0.02%
鞍钢众元托田科技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665.33	0.02%	1,543.94	0.01%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1,500.78	0.01%	-	-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10	0.01%	4.30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313.71	0.01%	1,818.47	0.02%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279.19	0.01%	1,584.84	0.0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1,136.47	0.01%	1,890.05	0.02%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992.82	0.01%	19.07	-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965.60	0.01%	222.00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朝阳综合服务分公司	860.36	0.01%	1,165.03	0.01%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19.89	0.01%	452.93	-
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788.18	0.01%	-	-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3.05	-	561.69	0.01%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507.22	-	1,045.16	0.01%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2.10	-	710.20	0.0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37.28	-	389.55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83.07	-	63.65	-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90	-	603.25	0.01%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195.20	-	1,300.35	0.01%
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170.83	-	-	-
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11	-	-	-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156.92	-	260.73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50.57	-	228.02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101.28	-	61.30	-
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7.53	-	290.53	-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96.40	-	-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9.83	-	5,063.21	0.0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80.33	-	252.98	-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78.40	-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2.77	-	547.72	-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65	-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43.59	-	0.90	-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43.24	-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报社	41.69	-	56.80	-
鞍山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09	-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38.64	-	-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38.39	-	166.61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37.98	-	-	-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7.78	-	4,556.56	0.04%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8.86	-	153.98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12.95	-	28.62	-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2.51	-	-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47	-	-	-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9.93	-	-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	-	-	-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8.13	-	24.27	-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43	-	30.92	-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2.82	-	-	-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3	-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攀西宾馆	0.07	-	2.70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0.03	-	-	-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	-	6,812.55	0.06%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	-	0.38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	-	6,246.29	0.06%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1,250.00	0.0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1.70	-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	54.60	-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1.72	-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	-	23.58	-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	18.93	-
鞍钢双晟（鞍山）风机有限公司	-	-	3.62	-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	-	3.21	-
天津本钢板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0.29	-
鞍钢实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	-	0.11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	0.03	-
其他	-	-	-	-
合计	1,605,501.12	14.52%	1,620,291.65	14.45%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313.17	48.39%	61,016.31	71.2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3,981.20	17.21%	5,165.51	6.03%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1.92	5.44%	-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4.34	3.96%	174.19	0.2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86.54	3.43%	313.13	0.37%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151.96	2.65%	34.10	0.0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9.81	2.56%	-	-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2,020.58	2.49%	50.08	0.0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2.78	2.26%	3,960.76	4.62%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451.68	1.79%	1,780.28	2.08%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941.13	1.16%	541.95	0.63%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1.07	0.90%	7,396.24	8.64%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659.47	0.81%	692.71	0.81%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652.25	0.80%	-	-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94.75	0.73%	-	-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500.69	0.62%	20.85	0.02%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462.61	0.57%	12.72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407.87	0.50%	442.67	0.5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355.76	0.44%	530.71	0.62%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65	0.32%	-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81	0.29%	305.82	0.36%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224.06	0.28%	116.23	0.1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15.52	0.27%	130.75	0.15%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213.93	0.26%	131.46	0.15%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58	0.24%	129.90	0.15%
	本溪北方轧钢有限公司	168.78	0.21%	-	-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77	0.20%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钢结构分公司	146.54	0.18%	152.09	0.1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32	0.15%	687.50	0.80%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00	0.11%	103.71	0.12%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5.71	0.11%	56.05	0.07%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4	0.10%	-	-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54.33	0.07%	49.27	0.06%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25	0.07%	-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14	0.06%	53.31	0.0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48.81	0.06%	48.81	0.06%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3.87	0.05%	362.49	0.42%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5	0.03%	32.88	0.04%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2.72	0.03%	33.11	0.0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8.53	0.02%	19.94	0.02%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18.39	0.02%	-	-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16.15	0.02%	-	-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灯塔分公司	13.56	0.0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33	0.02%	18.62	0.02%
	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	13.08	0.02%	-	-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11.18	0.01%	102.39	0.1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10.62	0.01%	9.39	0.01%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0.05	0.01%	8.61	0.01%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0	0.01%	4.93	0.01%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81	0.01%	39.21	0.05%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	0.01%	5.83	0.01%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10	0.01%	43.12	0.05%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4.80	0.01%	5.96	0.01%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	0.01%	49.46	0.0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9	0.01%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	-	4.06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3.00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2.58	-	2.58	-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1.90	-	1.90	-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1.36	-	0.47	-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34	-	3.14	-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33	-	0.01	-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	-	5.70	0.01%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0.69	-	0.69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0.62	-	-	-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0.62	-	-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0.61	-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0.57	-	301.55	0.35%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4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集团成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5	-	0.35	-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0.28	-	0.28	-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5	-	10.05	0.0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0.25	-	1.00	-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5	-	0.25	-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0.20	-	0.20	-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0.08	-	-	-
	攀钢集团成都润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07	-	-	-
	合谊（鞍山）发展有限公司	0.04	-	-	-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0.02	-	-	-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	-	158.09	0.18%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	65.16	0.08%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47.65	0.0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9.96	0.0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2.17	0.04%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	-	26.46	0.03%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	20.80	0.02%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	-	18.64	0.02%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17.95	0.02%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2.30	0.01%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2.11	0.01%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	-	7.48	0.01%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3.71	-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	-	3.00	-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	-	2.87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1.81	-
	合谊实业有限公司	-	-	1.73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1.13	-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油合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56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	0.16	-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金堂钢管分公司	-	-	0.08	-
	重庆合谊明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0.07	-
	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0.06	-
	成都华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0.05	-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0.02	-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	-	0.01	-
	其他	-	-	-	-
	合计	81,246.67	100%	85,640.09	100%
预付款项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2,722.68	63.45%	109,260.07	72.43%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9,055.52	8.47%	6,239.68	4.1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4,081.17	6.26%	54.74	0.04%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541.31	5.58%	6,971.92	4.6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584.43	2.93%	373.29	0.25%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235.99	2.77%	8,533.03	5.6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74.01	2.30%	53.19	0.04%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7.34	2.23%	3,746.46	2.48%
	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627.48	1.61%	-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7.76	1.19%	4,425.87	2.93%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417.95	1.07%	4,268.50	2.83%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41	0.56%	425.58	0.28%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46.82	0.47%	-	-
	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33.58	0.46%	-	-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842.02	0.37%	1,762.67	1.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31.86	0.10%	654.00	0.4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54.39	0.07%	33.82	0.02%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10	0.03%	-	-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5.02	0.02%	1,089.33	0.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4.49	0.02%	241.48	0.16%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2	0.02%	556.48	0.37%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93	0.01%	1,324.44	0.8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51	-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0.09	-	0.57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	597.21	0.4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86.90	0.1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4.31	0.02%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25.02	0.02%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	-	0.10	-
	其他	-	-	-	-
	合计	224,937.29	100%	150,858.65	100%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71,000.00	72.71%	671,000.00	79.46%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6.25%	150,000.00	17.76%
	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	96,032.83	10.41%	-	-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50.00	0.28%	-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346.96	0.15%	21,377.22	2.5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65.25	0.14%	1,895.25	0.22%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32.44	0.04%	3.72	-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0.01%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4	0.01%	60.24	0.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0.01%	-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8.50	0.01%	47.43	0.01%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5	-	49.82	0.01%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5	-	11.85	-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9.39	-	9.39	-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7	-	13.00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1.49	-	-	-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1.2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0.98	-	0.98	-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0.36	-	-	-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24	-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0.17	-	0.15	-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3	-	-	-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0.02	-	0.02	-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0.02	-	0.02	-
	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1.56	-
	鞍钢集团公司千山温泉疗养院	-	-	0.28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幼儿教育中心	-	-	0.20	-
	合计	922,859.94	100%	844,501.12	10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8,804.90	24.90%	27,828.47	23.1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3,855.11	15.31%	26,619.16	22.11%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2,814.12	8.22%	-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6.75	4.99%	4,102.98	3.41%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7,169.49	4.60%	6,344.15	5.2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8.76	3.93%	4,678.25	3.89%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359.56	3.44%	1,493.35	1.24%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212.47	3.34%	5,461.34	4.54%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94.33	3.14%	4,301.15	3.57%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5.25	2.81%	2,001.72	1.66%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9.06	2.29%	1,790.60	1.49%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3,400.12	2.18%	2,199.79	1.83%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2,688.12	1.72%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2,431.09	1.56%	807.53	0.67%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301.84	1.48%	3,242.97	2.69%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2,154.77	1.38%	272.03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1,925.18	1.24%	2,580.33	2.14%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908.29	1.22%	1,239.43	1.03%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28.07	1.11%	2,727.93	2.27%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35.65	0.99%	2,439.51	2.03%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1,345.06	0.86%	-	-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251.53	0.80%	12.74	0.0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1,063.24	0.68%	734.02	0.61%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9.96	0.68%	2,308.10	1.92%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1,000.85	0.64%	331.95	0.28%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1.67	0.54%	1,224.93	1.02%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2.22	0.53%	1,381.62	1.15%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785.61	0.50%	537.59	0.45%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729.63	0.47%	68.12	0.06%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29.84	0.40%	3,182.47	2.6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94	0.34%	252.86	0.2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78	0.33%	-	-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36.02	0.28%	220.50	0.1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86.57	0.25%	41.66	0.03%
	鞍钢众元托田科技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368.63	0.24%	70.92	0.06%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341.13	0.22%	384.58	0.32%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朝阳综合服务分公司	312.58	0.20%	94.73	0.08%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10	0.18%	237.02	0.20%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279.17	0.18%	300.64	0.25%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8.32	0.17%	44.85	0.0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0.31	0.16%	4,378.94	3.64%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47.68	0.16%	-	-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221.33	0.14%	7.13	0.01%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92.28	0.12%	446.41	0.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77.08	0.11%	1,834.11	1.52%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162.02	0.10%	37.49	0.03%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0.22	0.10%	220.59	0.18%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4.89	0.10%	59.24	0.05%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32	0.10%	94.57	0.0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47.15	0.09%	-	-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1.98	0.08%	77.13	0.06%
	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	120.21	0.08%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4.32	0.07%	304.25	0.25%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46	0.06%	89.46	0.07%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85.45	0.05%	-	-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50	0.03%	-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9.36	0.03%	125.00	0.1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33.15	0.02%	-	-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73	0.01%	172.50	0.14%
	鞍信提迈克工业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3.63	0.01%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5.81	-	5.81	-
	天津本钢板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19	-	0.03	-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3.28	-	2.91	-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7	-	-	-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26	-	72.87	0.06%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7	-	0.47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攀西宾馆	0.08	-	-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	279.45	0.23%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87.00	0.16%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3.05	0.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	-	131.65	0.11%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	39.60	0.03%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	-	38.75	0.03%
	辽宁亿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4.93	0.02%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	22.42	0.02%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10.87	0.01%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0.34	0.01%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	-	3.62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	3.14	-
	合计	155,836.20	100%	120,413.69	1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904.17	37.72%	28,358.37	9.2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95,005.81	16.37%	95,000.00	31.05%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63,713.53	10.98%	115,419.15	37.7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43,370.17	7.47%	-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39,766.80	6.85%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803.07	6.51%	14,830.48	4.85%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5,895.82	4.46%	17,493.33	5.72%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65.04	1.89%	5,217.91	1.71%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346.35	1.09%	2,758.03	0.9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27.72	1.07%	9,772.92	3.19%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658.75	0.98%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26.08	0.75%	3,396.25	1.11%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3,963.27	0.68%	142.02	0.05%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3,291.53	0.57%	-	-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5.04	0.50%	1,057.32	0.3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713.72	0.30%	866.57	0.28%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9.19	0.20%	1,220.75	0.40%
	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84.09	0.1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889.96	0.15%	126.76	0.04%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786.90	0.14%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教育培训中心	744.08	0.13%	45.48	0.01%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21.12	0.12%	-	-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11.10	0.12%	109.23	0.04%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672.17	0.12%	1,792.70	0.59%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614.37	0.11%	25.44	0.01%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50	0.10%	154.46	0.05%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0.66	0.10%	582.12	0.19%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408.80	0.07%	335.12	0.11%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02	0.04%	1,040.17	0.34%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0.04%	504.74	0.16%
	鞍信提迈克工业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67.74	0.03%	-	-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66.05	0.03%	5,303.25	1.73%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87.21	0.02%	9.78	-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79.05	0.01%	-	-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72.25	0.01%	72.18	0.02%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70.58	0.01%	-	-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68.88	0.01%	53.60	0.02%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63.08	0.01%	44.49	0.0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	0.01%	40.30	0.01%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朝阳综合服务分公司	38.10	0.01%	-	-
	辽宁数智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7.04	0.01%	6.84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报社	33.71	0.01%	-	-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06	-	81.92	0.03%
	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57	-	-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18.6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鞍山鞍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19	-	5.66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5	-	-	-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10.90	-	0.15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口钢结构分公司	9.50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	6.50	-	6.50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缝金属制品厂	4.76	-	4.76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3.87	-	-	-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3.15	-	3.15	-
	鞍钢建设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2	-	1.62	-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2	-	-	-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0.29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炉能源科技分公司	0.20	-	0.20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0.10	-	0.10	-
	本溪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2.70	0.01%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	-	3.43	-
	鞍钢双晟（鞍山）风机有限公司	-	-	0.36	-
	合计	580,274.41	100%	305,920.31	100%
合同负债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1,041.15	38.02%	7,378.99	15.7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6,358.70	21.90%	5,832.12	12.4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资源再生利用分公司	2,300.70	7.92%	1,634.94	3.48%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2.79	6.79%	884.33	1.88%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9.06	5.71%	876.63	1.87%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1,185.96	4.08%	808.07	1.7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7.51	3.06%	1,415.38	3.01%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4.01	2.53%	1,118.95	2.38%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418.40	1.44%	4,384.43	9.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365.82	1.26%	453.31	0.9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3.98	1.05%	97.54	0.21%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240.50	0.83%	80.29	0.17%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9.11	0.72%	209.11	0.45%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6.90	0.64%	177.07	0.38%
	钢建（鞍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62.04	0.56%	230.72	0.49%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0	0.47%	-	-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136.46	0.47%	385.86	0.8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00	0.37%	1,165.78	2.4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80.05	0.28%	138.26	0.29%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72.22	0.25%	17.26	0.0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52	0.22%	11,216.24	23.88%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52.23	0.18%	47.54	0.10%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6.17	0.16%	12.68	0.03%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3	0.13%	3,129.22	6.66%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93	0.11%	136.59	0.29%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31.06	0.11%	48.47	0.10%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25.00	0.09%	25.02	0.05%
	鞍钢工程生产运维（鞍山）有限公司	22.22	0.08%	-	-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21.00	0.07%	786.33	1.67%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0	0.06%	4.54	0.0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江油分公司	14.13	0.05%	14.13	0.0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7	0.05%	13.98	0.03%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5	0.04%	11.85	0.03%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8	0.04%	13.16	0.03%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10.00	0.03%	8.85	0.02%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7	0.04%	5.33	0.01%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9	0.04%	0.7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攀钢集团沈阳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	0.03%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78	0.02%	6.78	0.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03	0.02%	183.12	0.3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5.45	0.02%	5.45	0.0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	0.02%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4.53	0.02%	12.03	0.03%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公司	4.00	0.01%	-	-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3.50	0.01%	3.50	0.0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	0.01%	1,320.66	2.8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分公司	0.79	-	0.79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0.72	-	0.78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炉能源科技分公司	0.63	-	0.73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0.45	-	0.45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公司	0.30	-	0.30	-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0.24	-	-	-
	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	0.18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结构厂	0.10	-	0.10	-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0.09	-	-	-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0.07	-	-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0.05	-	0.05	-
	鞍信提迈克工业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0.03	-	-	-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0.01	-	8.15	0.0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	1,635.40	3.48%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	-	476.42	1.0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87.58	0.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新攀钢铁有限公司	-	-	107.44	0.2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8.97	0.10%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	-	3.95	0.01%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	-	2.62	0.01%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40	-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	-	1.39	-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0.99	-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	-	0.89	-
	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	-	-	0.68	-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	-	0.05	-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01	-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0.00	-
	合计	29,039.20	100%	46,974.38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009.99	89.45%	33,138.05	61.6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96.15	10.38%	20,515.91	38.19%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78	0.17%	69.78	0.13%
	合计	41,375.92	100%	53,723.73	1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342,297.9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2,68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683.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8,428.10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34,509.8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024.18	抵押借款
其他	92,652.65	定期存款
合计	342,297.94	-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88.35
环境治理保证金	54,294.82
合计	102,683.1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9-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6-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8-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6-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3-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6-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A	256.61	92.24	164.37
B	226.10	132.30	93.80
C	239.00	133.50	105.50
D	137.18	105.02	32.16
E	121.30	34.70	86.60

F	90.00	1.51	88.49
G	90.00	1.00	89.00
H	72.70	7.47	65.23
I	51.00	24.88	26.12
J	60.00	6.18	53.82
K	46.50	46.50	0.00
合计	1,390.39	585.30	805.0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鞍钢 KY05	深交所	公募	2023-07-27	-	2026-07-28	3	30	3.60	3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3 鞍钢 KY04	深交所	公募	2023-07-19	-	2026-07-21	3	20	3.55	2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3 鞍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3-06-19	-	2026-06-21	3	21	3.53	2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4	23 鞍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3-05-24	-	2026-05-26	3	15	3.54	1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3 鞍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03-28	-	2026-03-30	3	25	3.85	2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6	25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06-12	2028-06-16	2030-06-16	5	5	1.93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7	24 鞍矿 K2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2027-11-25	2029-11-25	5	5	2.28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8	24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05-28	2027-05-29	2029-05-29	5	5	2.35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26		126		
9	25 鞍山钢铁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09-22	-	2028-09-23	3	22	2.38	2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22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正常存续
10	25 鞍山钢铁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7-03	-	2028-07-04	3	10	1.88	1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银行贷款。	正常存续
11	22 鞍山钢铁 MTN001(可持续挂钩)	银行间	公募	2022-01-24	-	2025-01-26	3	20	3.08	-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2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从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中选择性偿还。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22 鞍钢矿业 MTN001(绿色)	银行间	公募	2022-03-29	-	2025-03-31	3	2	3.38	-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建设。	已兑付
13	22 鞍钢股 G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9-26	-	2025-09-28	3	3	2.85	-	首期发行金额 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根据工程建设和资金安排进行使用，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7		32		
合计								183		158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鞍山钢铁	交易商协会	DFI	-	-	符合 DFI 约定的相关用途	2027-05-09
鞍钢股份	交易商协会	短期融资券	30.00	30.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26-10-28
鞍钢股份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30.00	30.00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7-03-0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鞍钢矿业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26-1-23	20.00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3 鞍钢 KY05	深交所	公募	2023-07-27	-	2026-07-28	3	30	3.60	3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23 鞍钢 KY04	深交所	公募	2023-07-19	-	2026-07-21	3	20	3.55	2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	23 鞍钢 Y3	深交所	公募	2023-06-19	-	2026-06-21	3	21	3.53	2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	23 鞍钢 Y2	深交所	公募	2023-05-24	-	2026-05-26	3	15	3.54	1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	23 鞍钢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03-28	-	2026-03-30	3	25	3.85	2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6	25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5-06-12	2028-06-16	2030-06-16	5	5	1.93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7	24 鞍矿 K2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2027-11-25	2029-11-25	5	5	2.28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8	24 鞍矿 K1	深交所	公募	2024-05-28	2027-05-29	2029-05-29	5	5	2.35	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26		126	
9	25 鞍山钢铁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09-22	-	2028-09-23	3	22	2.38	2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22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0	25 鞍山钢铁 MTN001(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7-03	-	2028-07-04	3	10	1.88	1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银行贷款。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2		32	
合计								158		158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11 亿元，占最近

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当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则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私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媒体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局域网和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如因法律法规规定先于规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之前报送有关主管机构的，注明“未经公开披露，注意保密”字样。

当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为加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人财务运营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组织编制、初审、送审、公告等具体事务。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王军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联系电话：0412-6733106

传真：0412-6722093

电子邮箱：gsbgs@ansteel.com.cn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相关监督部门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

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应遵循以下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长、分管领导、财务运营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财务运营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4、相关监督部门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财务运营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财务运营部可以依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相关监督部门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财务运营部依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运营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决策机构重大决议事项应按以下披露程序：

1、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由公司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由财务运营部提交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

2、财务运营部将涉及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决议事项或其他须由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事先审核的临时报告报相关机构审核；

3、财务运营部将审核通过的上述事项报告在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

律组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决策机构决议以外的重大事项、变更事项等临时报告应按以下披露程序：

1、获悉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事项的公司主管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编制报告草案，并及时通知财务运营部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2、初步审核后的临时报告呈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

3、财务运营部将涉及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变更事项或其他须由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事先审核的临时报告报相关机构审核；

4、财务运营部将审核通过的上述事项报告在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在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子公司发生《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主管职能部门，同时向公司财务运营部履行告知义务。

股份公司及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子公司，应参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自行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报鞍钢集团备案，并向市场公开披露。

已是上市公司的可豁免相关信息审核及披露程序，但须按其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及披露，同时通过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措施。

1、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2022-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07 亿元、103.61 亿元、90.13 亿元和 100.83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保障。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90.40 亿元、1,220.91 亿元、1,161.18 亿元和 803.35 亿元。公司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是公司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还款来源。

2、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可在一定程度上对本期债券给予保障

近年来，公司保持着较大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7 亿元、105.58 亿元、57.53 亿元和 77.02 亿元。发行人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给予一定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发行人与国内诸多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390.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85.3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805.09 亿元。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公司具有的较强间接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0.83 亿元，适度的货币资金可较好地保证公司的各项运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37.34 亿元，存货结构合理，大部分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鞍钢股份 53.97%股份，上述可变现资产在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和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

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

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

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

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

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

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

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

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六、受托管理人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

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的监督。国泰海通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海通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国泰海通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

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

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和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3.18 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马魁文，电话 0412-6733106，传真 0412-672901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

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4 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

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海通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

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

内妥善保管。

4.14 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国泰海通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国泰海通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4.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

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海通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泰海通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国泰海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国泰海通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国泰海通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国泰海通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国泰海通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国泰海通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海通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 发行人、国泰海通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国泰海通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国泰海通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国泰海通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国泰海通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海通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的，自新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海通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海通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海通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国泰海通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海通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丧失该资格；
- （三）国泰海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海通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海通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

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海通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电话：0412-6733106

传真：0412-6729015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马魁文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蒲旭峰、张前程、袁江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有关经办人员：彭思琦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7 层 9 层 10 层 11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杨晨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有关经办人员：邓雪儿、宋颖怡

（四）会计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有关经办人员：郭勇

会计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56730000

有关经办人员：董其彬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合计持有鞍钢股份（000898.SZ）2,399,248 股。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鞍钢股份（000898.SZ）973,942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军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诚实守信、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王军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田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赵忠民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张华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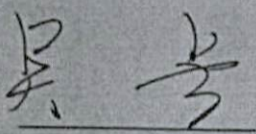

周宜洲



202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吴军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谭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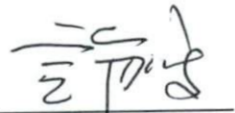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许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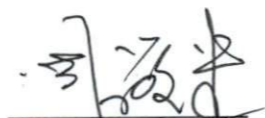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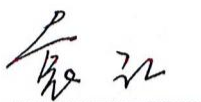
周敬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旭峰
张前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2026 年 3 月 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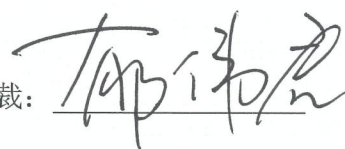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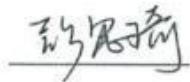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思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雪儿



宋颖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2026年 3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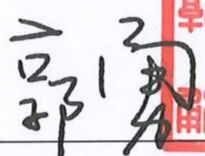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5B0229）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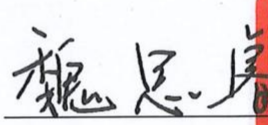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飞（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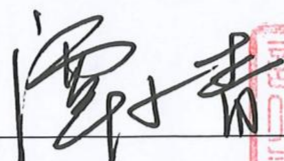
张文纲（已离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勇


魏思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 日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3BJAA15B0229 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黄飞、张文纲已从本机构离职，无法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本所委托【郭勇】（证书编号：【410700010006】）、【魏思睿】（证书编号：【110101361282】）审阅了本所出具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XYZH/2023BJAA15B0229），同时审阅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郭勇】（证书编号：【410700010006】）、【魏思睿】（证书编号：【110101361282】）对相关内容无异议。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 日



389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11010069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冰
3100900612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娜
110100690003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志国杨



2026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魁文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联系电话：0412-6733106

传真：0412-6729015

邮政编码：1140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蒲旭峰、张前程、袁江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